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一轮问询函》回复.....	5
一、问题 3：关于资质审批及军工企业要求.....	5
二、问题 4：关于“两高”事项及生产安全.....	20
三、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	59
四、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94
五、问题 7：关于资产重组.....	120
六、问题 8：关于关联关系、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125
七、问题 9：关于经营规范性.....	141
八、问题 2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6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五、发行人的股东.....	16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70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2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8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0
十五、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93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7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0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第三节 签署页.....	2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诚赢天下	指	广州市诚赢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营口基地	指	发行人设在辽宁营口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包括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天元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宜昌基地	指	发行人设在湖北宜昌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为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更新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709 号《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710 号《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9713 号《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四川蓉城集团	指	四川蓉城德胜化工有限公司、成都精诚和美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迈润	指	湖北迈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即“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关于资质审批及军工企业要求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且生产、销售过程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日常经营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具体名称、有效期及历史申领情况，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资质范围，是否存在有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及合规性。

（2）结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时间及相关规定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等规定履行完毕所有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及备案手续，军工事项审查主管部门具体审查批复意见及有效期，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结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含港澳台）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的国籍、获取境外居留权和涉外婚姻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需要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进行军品定型和审价，未完成审价产品收入及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资质，如是，请披露各期免税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等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8、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以及承诺函；
- 9、查阅了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新投广发合伙人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 10、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1、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穿透，并对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部分国有独资主体进行网络核查；
- 12、对发行人主要军工客户进行访谈；
- 13、查阅发行人与军工客户开始合作的交易凭证等资料；
- 14、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 15、取得发行人就业务资质、日常经营情况、军工客户和军工资质获取方式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 16、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资质情况、遵守军工保密法规情况以及诉讼仲裁情况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具体名称、有效期及历史申领情况，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资质范围，是否存在有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具体名称、有效期及历史申领情况，到期后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作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新材料及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和保密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持有的危险化学品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上述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 2007 年起陆续申领

取得，经历次换证，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到期后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截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天元航材	2026 年 1 月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天元航材	2026 年 8 月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天元航材	2025 年 4 月
4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元航材	2026 年 8 月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宜昌新材	2028 年 4 月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宜昌新材	2025 年 1 月
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宜昌新材	2025 年 6 月

2、危险化学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或备案范围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证	天元航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三（2-甲基氮丙啶）氧化磷]、丙烯亚铵（中间产品，不包含储存、运输及经营）	2025 年 10 月
2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天元航材	高氯酸铵、钠、锌粉、氯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钠、甲醇、乙醇[无水]、原甲酸三乙酯、四氢呋喃、苯胺、1,3-丁二烯[稳定的]、二氯甲烷、甲苯、三氯甲烷、乙酸乙酯、乙醚、1,2-二氯乙烷、石油醚、苯、正丁醛	2026 年 4 月
3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天元航材	三氯甲烷，三氯氧磷，硫酸，氢氧化钠，丙烯亚胺，三（2-甲基氮丙啶）氧化磷	2025 年 4 月
4	易制爆危险化 学品从业单位 备案证明	天元航材	硝酸银、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锌粉、重铬酸钾、高氯酸钠、高氯酸[浓度 50%~72%]、硝酸、重铬酸铵、镁、钠、发烟硝酸、一甲胺溶液、氯酸钠、过氧化钠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或备案范围	有效期至
5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天元航材	氯化汞、叠氮化钠	-
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天元航材	盐酸、甲基乙基酸、硫酸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宜昌新材	高氯酸铵	2024 年 12 月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宜昌新材	高氯酸铵、高氯酸钠、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2024 年 5 月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宜昌新材	高氯酸铵、高氯酸钠	-
10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宜昌新材	三氯甲烷	-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宏元	苯酚、N-苯基-2-萘胺、次磷酸、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52%，含惰性固体≥48%]、过氧化二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42%<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57%]、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甲醇）、甲醇溶液、硼酸、三（2-甲基氮丙啶）氧化磷、乙醇[无水]、乙酸乙酯、正丁醇	2026 年 4 月

3、上述资质到期后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运作规范，发行人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以及主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军工主管部门、保密主管部门或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到期后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已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有关资质证书到期后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的航天动力新材料系列产品和以民

用为主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类别及其合规性情况具体如下：

1、军工企业资质及保密资质

如前所述，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军工企业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网络核查，发行人所涉军工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其目前已取得的军工企业资质和保密资质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军工企业资质和保密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2、危险化学品资质

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资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网络核查，发行人所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其目前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资质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3、其他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外，发行人相关主体还取得了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业务资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网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其目前已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业务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结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时间及相关规定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履行完毕所有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及备案手续，军工事项审查主管部门具体审查批复意见及有效期，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军工事项审查

1、发行人已按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发行人作为涉军企业须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并确保在上市申报过程中保证国家秘密安全，保护国防知识产权不受损失。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255号），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意见及有效期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255号），军工事项审查主管部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审查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审查批复意见的有效期为24个月。

（二）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军工资质要求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过军工主管部门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防

科工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255号）。发行人日常经营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涉军企业，《公司章程》中已设置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

三、结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含港澳台）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的国籍、获取境外居留权和涉外婚姻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一）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含港澳台）股东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1、发行人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直接股东吕德斌、吴春燕、张昭、邱红霞、章晋源均为中国国籍。

（2）机构股东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无境外（含港澳台）主体且不存在由境外主体（含港澳台）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是否为境外主体或由境外主体控制
----	----	-----	-----------------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是否为境外主体或由境外主体控制
1	双元同创	辽宁营口	否
2	深圳新航材	广东深圳	否
3	德慧创富	辽宁营口	否
4	青岛华控	山东青岛	否
5	北京瑞合	北京	否
6	国投创业基金	广东广州	否
7	华瑞达	辽宁营口	否
8	新投广发	辽宁营口	否
9	国丰鼎嘉	江苏苏州	否
10	珠海弘元	广东珠海	否
11	汇能达	湖北宜昌	否
12	国中投资	陕西西安	否
13	中金常德	湖南常德	否
14	青岛勤创	山东青岛	否
15	唐兴科创	陕西西安	否
16	西高投	陕西西安	否
17	海通投资	辽宁沈阳	否
18	芜湖航信	安徽芜湖	否
19	辽创投资	辽宁沈阳	否
20	云兴慧远	陕西西安	否
21	厦门驭荟	福建厦门	否
22	广州锦兴	广东广州	否
23	合嘉共利	广东深圳	否
24	江门弘科	广东江门	否
25	国丰鼎创	江苏苏州	否
26	唐兴合创	陕西西安	否

2、以间接方式投资发行人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经核查，发行人的纯内资投资者持股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80%，且与其他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以间接方式投资发行人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吕德斌 100%持股的华瑞达、汇能达，以及吕德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二元同创、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新投广发，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6%；吕德斌及前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中国国籍且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无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春燕、张昭、邱红霞、章晋源均为中国国籍，该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64%；该四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无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国有独资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占比超过 11.20%。

以上四类纯内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80%，且与外方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间接方式投资发行人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含港澳台）股东，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的国籍、获取境外居留权和涉外婚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的国籍、获取境外居留权和涉外婚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居留权、无涉外婚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涉外婚姻
1	吕德斌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无
2	朱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无
3	宫新春	董事	中国	无	无
4	齐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无
5	梁杰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无
6	霍昭晴	董事	中国	无	无
7	聂瑞	董事	中国	无	无
8	丁德应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无
9	陈启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无
10	宋航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无
11	严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无
12	王涛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无
13	冯和伟	监事	中国	无	无

2、发行人承担或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承担或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居留权、无涉外婚姻。

（三）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日常经营中遵守保密法规，已于《公司章程》中设置相关条款，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四、说明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是否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军用领域客户或国有企业客户为军工集团 A、军工集团 B、军工集团 C、军工集团 D（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13%、73.38%、83.42%、54.96%），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以及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的方式具体如下：

合并集团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军工集团 A	军工单位 A1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A2	2016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单位 A3	2012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单位 A4	2018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单位 A5	2018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集团 B	军工单位 B1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B2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B3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B4	2019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集团 C	军工单位 C1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C2	2012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单位 C3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C4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C5	2022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单位 C6	2023 年	集团内部介绍
军工集团 D	军工单位 D1	2005 年之前	营口石化所时期已合作
	军工单位 D2	2015 年	公司拜访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军工领域客户为军工单位 C5 和 C6。其中，客户军工单位 C5 在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13 万元、57.52 万元，交易内容分别为样品采购、动力主材；客户军工单位 C6 在 2023 年上半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1,423.01 万元，交易内容为动力主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军工单位 C5 与军工单位 C1 客户同属于军工集团 C，2022 年 O-01 产品市场紧缺，军工单位 C5 基于自身采购需求，在其集团内合格供应商名录查找到发行人，并通过军工单位 C1 与发行人取得联系；2022 年，军工单位 C5 的物资处、质量部、生产部等相关负责人员至发行人生产主体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军工单位 C6 属军工集团 C，经军工单位 C1 介绍，于 2023 年上半年起向发行人采购。

（二）发行人履行相关招投标或审批流程情况

1、发行人获取军工客户订单无须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或相关审批流程

发行人军品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报告期内向军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用于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的航天动力新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军工客户均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或科研院所。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装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时，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或科研院所销售其航天动力新材料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装备类别，因此无需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履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相关招投标程序或相关审批流程。

此外，发行人向军工客户销售产品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

综上，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招投标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事项范围。

2、发行人已按照军工客户采购审批流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军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主要系结合军工集团及各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及内部采购流程选取和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已按照军工客户采购审批流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三）发行人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1、发行人获取客户和军工资质的流程

对于获取客户，如前所述，发行人获取军工客户的方式主要为承继石化研究所时期的客户资源以及客户集团内部介绍等，发行人获取军工客户订单系按

照军工客户内部规定和采购需求进行，发行人获取军工客户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客户内部管理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况。

对于获取军工资质，发行人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内部建立相关制度并运行后，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并接受主管部门现场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军工资质，发行人均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取有效资质。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以防范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发生

发行人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销售环节进行内部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生。对于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在军品销售中不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或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文件，访谈军工客户，并于军队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对发行人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军品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不存在涉诉或仲裁情况。

4、未在流水核查中发现发行人涉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的贿赂或利益输送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五、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军工企业资质、保密资质、危险化学品资质到期后再次申领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未超过资质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目前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履行完毕军工事项审查等手续，有效期为24个月，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境外（含港澳台）股东，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获取境外居留权，不存在涉外婚姻，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章程》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发行人获取军工客户订单无须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或相关审批流程，发行人已按照军工客户采购审批流程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问题4：关于“两高”事项及生产安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各类化工原材料并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物质的排放。

（2）发行人部分产品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且该类产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

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

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产品清单，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单以及关于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计划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报告、安全设计设施审查意见、安全试生产文件等项目手续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各生产主体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明细及相关说明；

4、查验了发行人项目备案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项目设计及建设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文件；

7、对辽宁营口、湖北宜昌的高污染禁燃区、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进行检索；

8、对发行人遵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时间、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进行网络核查；

9、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10、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受到应急主管部门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件；

12、获取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13、获取了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就发行人环保相关事项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1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15、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法规及标准；

16、查阅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出具的促产函；

17、取得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

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对于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发行人相关主体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年份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	天元航材	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430 吨项目	2006 年	正常生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法规未出台，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2	天元航材	800 吨哌嗪、硼系列、10-羟基癸酸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007 年	正常生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法规未出台，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3	天元航材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	2010 年	已停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法规未出台，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4	天元航材	年产 650 吨硼系列、增塑剂系列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2016 年	正常生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5	宜昌新材	宜昌新材一期项目	2015 年	正常生产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16]36 号”节能审查意见
6	宜昌新材	宜昌新材二期项目	2018 年	正常生产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20]356 号”节能审查意见
7	宜昌新材	宜昌新材三期项目	2020 年	试生产中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22]160 号”节能审查意见
8	宜昌新材	宜昌新材四期项目	2022 年	正在建设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23]115 号”节能审查意见
9	宜昌新材	新增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2022 年	正在建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年份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10	宜昌新材	年产 2000 吨增塑剂项目	2022 年	正在建设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表
11	宜昌新材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2022 年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22]658 号”节能审查意见
12	宜昌新材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2023 年	募投项目/即将建设	已取得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远发改审批[2023]292 号”节能审查意见
13	宜昌新材	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募投项目/即将建设	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14	航材高分子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募投项目/即将建设	已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行审[2023]154 号”节能审查意见
15	天元杭州	天元航材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2023 年	募投项目/即将建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16	武汉新材	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2023 年	募投项目/即将建设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17	天元高分子	年产 1000 吨聚乙烯醇缩醛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2016 年	已停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须履行节能审查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①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认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中并未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进行明确定义，仅有部分法规政策对“两高”行业进行列举。主要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内容
----	------	------	------	----

序号	规则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内容
1	《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	2013.05	2.健全高排放行业相关统计与调查。 完善 煤炭生产企业 矿井风排瓦斯量、煤矿瓦斯抽采量、瓦斯利用量、煤层气抽采量和利用量等数据的统计与调查。加强 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 对事故、放空及火炬等环节的统计与调查。健全 火力发电企业 对分品种燃料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电量及燃料平均收到基碳含量、锅炉固体未完全燃烧热损失百分率、脱硫石灰石消耗量、脱硫石灰石纯度的统计与调查。健全 钢铁企业 废钢入炉量、石灰石及白云石使用量、电炉电极消耗量等数据的统计与调查。
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06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 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 等产能；严格执行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3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12	本通知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 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1.05	“两高”项目暂按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10	对节能降碳制定的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 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 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对需要突出抓好的重点行业设定为“ 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 ”；目前已经公布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行业为 冶金、建材和石化化工 。
6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2022.02	其中列举的高耗能行业包括： 炼油行业、乙烯行业、二甲苯行业、现代煤化工行业、合成氨行业、电石行业、烧碱行业、纯碱行业、磷铵行业、黄磷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钢铁行业、焦化行业、铁合金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

序号	规则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内容
7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07	列举的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酸、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8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06	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项下“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中重点领域仅有“黄磷”。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除属于化工行业外，发行人不属于上表所列举的任一行业或企业类别。

②属于化工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已有较多企业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论述其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并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列举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开披露情况
1	联合化学（301209）	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已有建设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属于有机颜料行业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范围。
2	凌玮科技（3013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业务，冷水江三 A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已建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安徽凌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其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开披露情况
3	润丰股份 (301035)	发行人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	争光股份 (30109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5	隆华新材 (301149)	发行人隶属化工行业，发行人所处聚醚行业不在七大高耗能行业之中，已建的 20 万吨/年聚醚建设项目及正在建设的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③经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发行人就其生产主体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垂询所在地发改部门、环保部门。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航材高分子等主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另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湖北省明确的“两高”项目范围为“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所述的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或项目，发行人也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中并未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进行明确定义的情况下，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意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远安县发展和改革

革局、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航材高分子等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依法依规履行了节能审查等手续，其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等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发行人各主体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航材、宜昌新材等主体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主体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

（1）辽宁营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口基地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千瓦时）	4,645,340.61	7,289,368.84	5,229,906.90	3,853,618.45
	折标准煤（吨）	570.91	895.86	642.76	473.61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8,126.67	13,097.21	13,537.14	7,700.12
	折标准煤（吨）	767.97	1,237.69	1,279.26	727.66
水	发行人用水量（吨）	55,895.47	137,373.65	128,730.06	166,271.54
	折标准煤（吨）	14.37	35.32	33.10	42.7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53.25	2,168.87	1,955.11	1,244.02
营口基地营业收入（万元）		7,468.90	28,493.45	21,080.64	13,708.12
营口基地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08	0.09	0.0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2	0.52	0.53	0.55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标准，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蒸汽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0945 千克标准煤/千克，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 千克标准煤/吨，下同。

②2020 至 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下同。

（2）湖北宜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宜昌基地生产主体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力	发行人用电量（千瓦时）	3,108,138.71	3,851,636.32	1,373,152.00	1,099,815.00
	折标准煤（吨）	381.99	473.37	168.76	135.17
天 然 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719,665.00	1,900,420.00	734,120.00	552,502.00
	折标准煤（吨）	873.89	2,307.68	891.44	670.90
蒸 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14,019.71	-	-	-
	折标准煤（吨）	1,324.86	-	-	-
水	发行人用水量（吨）	66,893.25	71,959.00	19,210.00	10,745.00
	折标准煤（吨）	17.20	18.50	4.94	2.76
折标准煤总额（吨）		2,597.94	2,799.55	1,065.14	808.83
宜昌基地营业收入（万元）		11,537.13	18,710.74	6,770.95	3,416.96
宜昌基地单位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3	0.15	0.16	0.2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2	0.52	0.53	0.55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辽宁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营口市加强全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方案》《营口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湖北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宜昌市煤炭削减专项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元航材、宜昌新材、天元高分子等主体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未有节能失信等负面记录，未被处以过惩罚性电价。

另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等发行人生产主体利用能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新（扩）建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相应验收等程序。节能审查情况详见前文，截至报告期末，其他主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批或备案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批或备案
1	年产精细化工产品430吨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沿产备[2006]4号）	《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环批字（工业）[2007]86号）	《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430吨/年卡托辛等精细化工产品工程项目安全设立审查意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设计）》（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12号）
2	800吨哌嗪、硼系列、10-羟基剑酸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沿产备[2007]13号）	《关于营口天元实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环批字（工业）[2008]89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设计）》（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3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01号）
3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沿产备[2010]1号）	《关于营口天元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500吨/年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营沿环批字（工业）[2009]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设计）》（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3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设计）》（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营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012号）
4	年产650吨硼系列、增塑剂系列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沿产备[2016]4号）	《关于营口天元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吨硼系列、增塑剂系列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营环备[2016]11号）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程序，已按当时有效的法规履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批或备案
5	宜昌新材一期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52526130074）	《市环保局关于宜昌新材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6]114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远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0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远未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0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远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7]03号）
6	宜昌新材二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25-26-03-05132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新材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2]65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1]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1]9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2]1号）
7	宜昌新材三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525-26-03-06424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新材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2]30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33号）/《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20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危化项目备字[2022]19号）
8	宜昌新材四期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420525-04-02-91422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新材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34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全设计审字[2023]21号
9	新增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8-420525-04-02-152951）	《关于新增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远环审[2022]22号）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程序，已按当法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批或备案
10	年产 2000 吨增塑剂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420525-04-01-82761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0 吨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48 号）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程序，已按当法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1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8-420525-04-01-80006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35 号）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程序，已按当法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0525-04-01-43921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33 号）	筹备中尚未建设，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
13	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4-420525-04-01-477832）	《关于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远环审[2023]16 号）	筹备中尚未建设，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14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天元航材（营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210893-04-01-155501）	《天元航材（营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行审[2023]125 号）	筹备中尚未建设，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
15	天元航材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4-330110-07-02-345557）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3-24 号）	筹备中尚未建设，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手续
16	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6-420112-04-05-21047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东西湖审[2023]58 号）	筹备中尚未建设，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审批或备案
17	年产 1000 吨聚乙烯醇缩醛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沿产备[2016]5 号）	《关于营口天元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乙烯醇缩醛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营环备[2016]12 号）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须履行安全许可或审批程序，已按当时有效的法规履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远安县应急管理局、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和宜昌新材等主体认真执行环保、安全、节能法规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安全生产手续、节能审查手续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前文所述，除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批复取得的具体时间及批复部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机关
1	年产精细化工产品 430 吨项目	天元航材	2007.09.10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2	800 吨哌嗪、硼系列、10-羟基剑酸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天元航材	2008.12.17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3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项目	天元航材	2009.12.25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
4	年产 650 吨硼系列、增塑剂系列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天元航材	2016.11.18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5	宜昌新材一期项目	宜昌新材	2016.12.08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6	宜昌新材二期项目	宜昌新材	2022.06.29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7	宜昌新材三期项目	宜昌新材	2022.04.08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8	宜昌新材四期项目	宜昌新材	2023.06.1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9	新增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宜昌新材	2022.08.3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分局
10	年产 2000 吨增塑剂项目	宜昌新材	2023.07.1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机关
11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宜昌新材	2023.06.1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1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宜昌新材	2023.06.1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13	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宜昌新材	2023.06.15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
14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航材高分子	2023.06.25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15	天元航材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天元杭州	2023.07.1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武汉新材	2023.09.0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7	年产 1000 吨聚乙烯醇缩醛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天元高分子	2016.11.18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环保手续总体齐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相关主体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体中，宜昌新材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量核定	排污权交易情况	是否落实
1、2022 年 7 月，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核定，宜昌新材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2022 年 8 月，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核定，宜昌新材新增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1、2022 年 8 月，宜昌新材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0.8 吨/年二氧化硫排污权。 2、2022 年 9 月，宜昌新材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7.543 吨/年氮氧化物排污权。 3、2023 年 1 月，宜昌新材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0.578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4、2023 年 2 月，宜昌新材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4.2982 吨/年二氧化硫排污权。 5、2023 年 2 月，宜昌新材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1.238 吨/年二氧化硫排污权。	已落实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昌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以及主管部门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口天元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未被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过进行污染物总量

削减替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主体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1	排污许可证	天元航材	2028.07.28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酚类，苯胺类，甲醇，氯化氢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
2	排污许可证	宜昌新材	2025.07.08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排污许可证	天元高分子	停产已注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总磷（以 P 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主体按规定取得并合法有效持有《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不存在任何超标准、超范围排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生态环境部原 74 个和现 168 个城市名单问题的回复》等政策法规，发行人主要耗能和排污项目所在地辽宁营口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湖北宜昌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营政办发〔2018〕61 号），天元航材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宜昌新材和航材高分子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和宜昌新材等主体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固体推进剂行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以航天新材料为主要产品的科研生产型企业，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专注于以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为主的航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的固体推进剂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中航天行业的细分领域，属于产业链上游的特种化工材料制造环节。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以军用为主，民用为辅，在固体推进剂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动力主材和多品类功能助剂研发和生产能力。

与固体推进剂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行披露，包含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先进动力系统材料）、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等）和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等）
2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中央军委	2016 年	提出要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战斗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军队活力
3	《二十大报告》	中共中央	2022 年	提出要重构人民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包括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力争到 2035 年，完成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全面加强，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4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	国务院	2019 年	提出要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5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提出要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
6	《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	中央军委	2021 年	提出要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
7	《2021 中国的航天》	国务院	2022 年	指出未来五年中国将持续提升航天运输系统综合性能，加速实现运载火箭升级换代。推动运载火箭型谱发展，研制发射新一代载人运载火箭和大推力固体运载火箭，加快推动重型运载火箭工程研制。持续开展重复使用航天运输系统关键技术攻关和演示验证。面向航班化发射需求，发展新型火箭发动机、组合动力、上面级等技术，拓展多样化便利进出空间能力

综上，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航天动力新材料产品包括动力主材系列和功能助剂系列。其中，动力主材系列产品属于科技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中“三、航空航天”之“（二）航天技术”之“6、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中的“先进动力系统材料”；功能助剂系列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生产园区所属省级行政区发展规划相契合

发行人生产园区分别位于辽宁省营口市和湖北省宜昌市。其中，营口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功能助剂系列产品和弹性体浇注新材料系列产品，宜昌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氧化剂系列产品。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重点发展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纤维、碳素、特种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催化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油品添加

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建设辽东湾精细化工产业带,发展抚顺、辽阳、葫芦岛、锦州、营口等精细化工产业集群,构建‘两极一地’为轴、沿海与内陆两翼协同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带空间格局。”

《湖北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大力推进先进制造、新材料等航空航天基础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瞄准未来航天发展,重点发展树脂材料、推进剂材料、发展高性能固体推进剂材料,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天化学先进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宜昌市依托远安工业园区和宜昌三峡临空经济区,大力发展新型火箭发动机及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总装等业务。”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辽宁省、湖北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相契合,属于当地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为主的航天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利用能源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用能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宜昌新材的主要产品不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内,宜昌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源利用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水平高,产品环

境影响较小，碳排放强度优于平均水平，不存在违反能源消耗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记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不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目录内，生产工艺不在淘汰范围内，不属于应当关停或淘汰项目，不具有“高污染、高能耗”特征。

八、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相关情况已豁免披露。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说明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口生产基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源/ 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 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设计运行时间（h/a）	年运行时间（h/a）	
元素硼车间	DA001	有组织源	颗粒物	喷淋洗涤塔	1	水喷淋	90	7,200	6,000	15
			HCl				85			
高温氮化硼车间	DA002	有组织源	颗粒物	除尘器	1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	7,200	7,200	15
燃速催化剂车间、DOS车间、亚铬酸铜车间	/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1#预处理装置	1	碱喷淋+气水分离+活性炭	95	7,200	7,200	/
			酸性废气				90			
麝香 105 车间、氧化磷车间、丁羟胶(小试)车间	/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2#预处理装置	1	碱喷淋+气水分离+活性炭	95	7,200	3,600	/
			酸性废气				90			
防老剂车间、10-羟基葵酸车间	/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3#预处理装置	1	碱喷淋+气水分离+活性炭	95	7,200	3,600	/
叠氮胶、卡辛托车间	/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4#预处理装置	1	碱喷淋+气水分离+活性炭	95	7,200	7,200	/
二茂铁车间、丁羟胶（生产）车间	/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5#预处理装置	1	碱喷淋+气水分离+活性炭	95	7,200	7,200	/
1#-5#预处理装置	DA003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1#集中处理装置	1	喷淋塔+活性炭沸石吸附+催化燃烧	95	7,200	7,200	25
			酸性废气				90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设计运行时间（h/a）	年运行时间（h/a）	
车间收集废气	DA003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2#集中处理装置	1	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	95	7,200	7,200	25
			酸性废气				90			
污水处理站	DA004	有组织源	恶臭废气	3#集中处理装置	1	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	95	7,200	7,200	15
危废间	DA005	有组织源	有机废气	活性炭装置	1	活性炭吸附	80	7,200	7,200	15

宜昌基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设施/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二期天然气锅炉（8t）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锅炉（8t）	1	低氮燃烧+15m 烟筒直排	≥99.99	7,200	7,200
生物质蒸汽锅炉(8t)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生物质锅炉（8t）	1	旋风+袋式除尘技术、低氮燃烧，排气筒高空排放 23 米	≥99.99	3,600	3,600
干燥工序	高氯酸铵颗粒物	干燥振动筛	1	高效旋风除尘+脉冲全封闭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直排	≥99.99	7,200	7,200
一期天然气锅炉（2t）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锅炉（2t）	1	低氮燃烧+15m 烟筒直排	≥99.99	7,200	停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口生产基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COD、氨氮、pH、盐类、BOD、SS、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全厂区	连续	废水处理装置	1	进水分质分类——调节池——三效蒸发——生化调节池——L-UAFB 厌氧池——沉淀池——缺氧/好氧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沉淀池——出水	350	7,200	7,200	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宜昌生产基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设施/工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吨/天）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软水系统排盐水	清净水	/	收集后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1	/	/	/	/	达到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由远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锅炉排盐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1	/	/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口生产基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主要高噪声生产线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措施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隔声降噪
真空系统	真空泵	隔声罩、消音器
动力站	风机、冷却塔	隔声罩、消音器

宜昌生产基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台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各生产车间	各类泵机	68	75-80	厂房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25	昼间 65 夜间 55
	空压机	4	75-80	厂房隔声、减震		25	
	冷却塔	5	75-80	厂房隔声、减震		15	
	干燥机	5	75-80	厂房隔声、减震		25	
	离心机	16	85-90	厂房隔声、减震		25	
	搅拌电机	85	75-80	厂房隔声、减震		25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营口生产基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委托营口市西市区旭西起重吊装队进行处理

宜昌生产基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处置去向
1	一般包装物	委托处置
2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回收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釜残（HW11）等，其处置情况如下：

营口生产基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回收溶剂	HW06	900-404-06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01-08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	釜残	HW11	900-013-11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4	废干燥剂	HW13	265-103-13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5	含锌污泥	HW23	900-021-23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6	废盐	HW49	772-006-49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
8	废包装物、滤纸	HW49	900-041-49	辽宁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	废实验室药液	HW49	900-047-49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宜昌生产基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3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	HW49	900-042-49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了危险废物台账登记，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危险废物台账和危废转移联单，公司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报告期内，废气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发行人大气排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第三方环境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生产基地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 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艺废气	新污染源二级 排放标准有关 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是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 10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 0.20mg/m ³	是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苯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是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是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mg/m ³	是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mg/m ³	是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是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mg/m ³	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艺废气	表 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	是

宜昌生产基地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是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排气筒废气	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Nm ³	是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mg/Nm ³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报告期内，废水属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别。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报告，以及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第三方环境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营口生产基地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COD	18.067	16.200	14.400	12.600	4.39	是
氨氮	0.125	0.117	0.108	0.090	0.089	是

注：2023 年 1-6 月排放量数据为发行人统计结果，暂无第三方评估结果。

宜昌生产基地排放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COD	0.238	0.036	0.063	0.091	0.092	是
氨氮	0.027	0.003	0.006	0.009	0.011	是

注：2023 年 1-6 月排放量数据为发行人统计结果，暂无第三方评估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第三方环境评估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时间	单位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	dB（A）	65	是
夜间	dB（A）	5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噪声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一般固废处理方式为第三方利用或进入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根据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营口生产基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是否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	---------------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是否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1	生活垃圾	是

宜昌生产基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是否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1	一般包装物	是
2	生活垃圾	是

（5）危险废物

营口生产基地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回收溶剂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矿物油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釜残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干燥剂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含锌污泥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盐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包装物、滤纸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实验室药液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宜昌生产基地处理方式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证载处理方式	发行人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废矿物油	委托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废包装物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根据辽宁早大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和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 日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元航材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类别及总量超越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536.33	3,244.38	468.18	483.20
环保设施、设备及工程投资（万元）	1,025.89	2,763.56	141.54	311.51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510.44	480.82	326.63	171.69
排污量合计（吨）	32.21	45.49	33.78	23.05
环保费用/排污量（万元/吨）	15.85	10.57	9.67	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投资以及费用支出分别为 483.20 万元、468.18 万元、3,244.38 万元以及 1,536.3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对环保设施、设备及工程投资的增加，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了环保费用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量随生产规模扩大而增加，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比例分别为 7.45、9.67、10.57 以及 15.85。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中的污染相匹配。经处理后，发行人的三废排放符合标准（具体环保设施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参见本节之“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丁二烯回收系统、溶剂回收系统、溶剂分离工序、干燥工序、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验室	CO 催化燃烧+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1 座 CO 催化燃烧装置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排放要求
	污水站废气	碱吸收+生物滤池措施处理	1 个碱吸收罐+1 座生物滤池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的标准要求。
废水	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循环冷水排污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清洁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为隔油+芬顿+混凝沉淀预处理+厌氧+好氧	1 座污水站	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噪声	反应釜、离心机、过滤器、蒸发器、冷凝器、各机泵、风机等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丁二烯回收系统、溶剂回收系统、单体回收系统、乙醇回收系统、过滤、污水站、CO 催化燃烧装置、车间投料、化验室、设备维修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所出具的《关于天元航材（营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行审〔2023〕125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2、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混料、烘烤、破碎、烧结、粉碎、酸洗、筛分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酸洗喷淋塔+碱洗喷淋塔+水洗喷淋塔（TA003）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废水	酸洗、水洗、地面冲洗、软水排盐水、喷淋塔排水、生活污水	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蒸发+厌氧+好氧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 1 座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远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氯化铵、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危废、废机油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1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35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3、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解聚、合成、干燥、粉碎	酸性废气先经过“一级碱液降膜吸收塔”工艺预处理，有机废气经过冷凝预处理然后汇总采用“碱洗塔+水洗塔+树脂吸脱附”工艺处理	吸收塔、冷凝器、洗涤塔、吸附塔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酰化、过滤水洗、还原、缩合、萃取、蒸馏	酸性废气先经过“一级碱液降膜吸收塔”工艺预处理，有机废气经过冷凝预处理然后汇总采用“碱洗塔+碱洗塔+水	吸收塔、冷凝器、洗涤塔、吸附塔	

类	排污工艺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洗塔+树脂吸脱附”工艺处理		
废水	冷凝、汽提、甲醇精馏、过滤水洗、冷凝、地面冲洗、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蒸发+厌氧+好氧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 1 座	满足 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管网接管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源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过程残渣、废液、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树脂	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排放量为 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7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33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4、天元新材（武汉）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方法或措施	工程规模	治理效果
废气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满足《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武环委[2023]4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废水	蒸馏水制备、超声波清洗、沸水实验、办公生活	预处理后排至汉西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设施 1 套	达到汉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实验设备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降噪措施 3 项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试样、废包装材料、废耗材、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试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排放量为 0
	废砂粒	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处	/	排放量为 0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	污染防治措施		
		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放量为 0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东西湖审〔2023〕58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5、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	有机实验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机实验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由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经管道输送至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远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远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能力>2m3/d）处理后进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远安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	研发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实验室	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0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所出具的《关于天元（宜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远环审[2023]16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6、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类别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实验室	实验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约3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废水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经园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研发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实验室	实验室废弃用品、废液、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16.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获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余改备 2023-24 号），符合地方环保要求。

（四）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管控等环保相关措施，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

求。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等主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受到过环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或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对于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项目，发行人相关主体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已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排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5、虽然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发行人不存

在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虽然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已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备合理性；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9、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或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时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 1971 年设立的事业单位石化科学所，1998 年 3 月改制为全民所有制，2001 年 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期间营口石化所资本减少 18 万元，2005 年 6 月，营口石化所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营口有限）。2006 年 11 月，营口有限吸收合并汇洋化工。2009 年 8 月 10 日，营口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实业，其中吕德斌对天元实业部分出资为非货币形式出资。

（2）2005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及其亲属吕品以 410 万元底价拍卖取得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2005 年 6 月，吕德斌、吕品以上述拍卖所得资产作价 455.32 万元投入到营口有限。

（3）2005 年 12 月 6 日，吕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股权无偿转让给孙荣娥（孙荣娥彼时系吕德斌配偶，二人婚姻关系已于 2019 年解除）。2012 年 10 月，孙荣娥将持有的发行人 49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17%）以 1 元每股价格转让给吕征阳，2015 年 4-5 月，吕征阳将上述股份再次以 1 元每股价格转让给吕德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2007 年 6 月 4 日，吕德斌以经评估的 4 项专有技术作价 1,190 万元出资。2009 年，吕德斌对原出资的 4 项专有技术进行现金置换。

（5）2021 年 4 月，吕德斌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向其控制的关联方汇能达和华瑞达增资，价格为每股价格 6 元。2021 年 4 月，吕德斌向华瑞达转让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向汇能达转让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2021 年 8 月，华瑞达将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以 1 亿元总价转让给青岛华控。2021 年 9 月，华瑞达将其持有发行人 52.9412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总价转让给吴春燕。

（6）2019 年 8 月，吕德斌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吕政石，吕政石又于同年 11 月将上述股份转回给吕德斌。同时 2021 年 9 月至发行人申报前，存在较多外部机构股东入股及股份转让事项。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申请文件显示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改制（尤其是由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减资、资产处置、重组、吸收合并、股东人数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或决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2）结合营口石化所拍卖时点与吕德斌、吕品入股营口有限时点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2005 年营口有限设立时与营口化工所的具体关系。

（3）详细说明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孙荣娥与吕德斌财产分配情况、实际控制人目前

所持发行人股权与孙荣娥等人是否存在资产争议纠纷或股权冻结变动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详细说明用于出资的 4 项专有技术评估过程、4 项专有技术后续处置情况，现金置换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原因、资金来源、具体金额等），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虚增资本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5）结合同期股东间转让的具体价格，说明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4 月向关联方转让股份价格与 2021 年 7 月、8 月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份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应程序，转让前汇能达和华瑞达股权结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税务合规性。

（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其前身 1998 年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历次改制、吸收合并等相关资料；
- 3、查阅了营口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次改制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前身股份制企业阶段的职工股持有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沿革中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资金凭证等文件，对上述四人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 6、查阅了吕德斌与孙荣娥的离婚协议；
- 7、对吕德斌相关的诉讼、仲裁以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8、查阅吕德斌以专有技术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审议程序文件；
- 9、查阅吕德斌以专有技术出资以及现金置换的发行人会计凭证和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 10、对吕德斌等人就专有技术出资及现金置换进行访谈；
- 11、查阅了吕德斌向华瑞达、汇能达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华瑞达向青岛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间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
- 12、对吕德斌向关联方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访谈，对青岛华控进行股东访谈，对青岛华控出具的调查问卷和声明承诺等文件进行查阅；
- 13、查阅了发行人、吕德斌、华瑞达、汇能达等主体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 14、查阅了华瑞达 2021 年纳税鉴证报告；
- 1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资料；
- 16、查阅了吕德斌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事项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备案的证明文件；
- 17、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吕德斌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资金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就历史分红情况出具的说明；
- 18、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19、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代持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代持协议等文件，就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访谈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就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员、经办人员，就代持情况及

代持解除情况取得相关自然人之间的转账凭证。

20、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上述申请文件显示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改制（尤其是由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减资、资产处置、重组、吸收合并、股东人数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或决议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即 1998 年营口石化所设立后至 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间内，共涉及两次改制，分别为 2001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05 年由股份制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两次吸收合并，分别为 2006 年吸收合并汇洋化工、2009 年吸收合并天元实业；此外，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过减资、资产处置及重组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文所述。

（一）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改制

发行人历史可追溯至 1971 年 2 月 19 日设立的事业单位石化科学所，隶属于营口市轻化工局。

1998 年 1 月 1 日，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制定《企业章程》，拟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营口石化所，1998 年 3 月 30 日，营口石化所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完成设立。

营口石化所设立后经历过两次改制，第一次改制为 2001 年 1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第二次改制为 2005 年 6 月由股份制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公司。

1、2001 年 1 月，营口石化所第一次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

（1）本次改制的具体情况

1999年5月24日，营口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营口市10个工业技术开发研究所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同年6月28日，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转发市科委关于营口市10个工业技术开发研究所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营政办发（1999）27号），营口石化所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事宜获得市政府批准。

2000年5月29日，营口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出具《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同意将营口石化所转制实行股份制，全所职工实行内部自愿入股。

2000年9月14日，营口石化所及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以发起方式转制设立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协议书》，根据营政办发（99）27号，设立营口石化所股份制企业，采取自然人发起方式，经评估、验资，确认所有者权益为6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中自然人持有23万元，职工以其所持股份承担有限责任。

2000年9月20日，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向营口石化所下发《关于对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示》（营化工字（2000）40号），认为营口石化所拟实行股份制，条件具备，同意其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2000年10月24日，营口石化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成立营口石化所（性质为股份制），注册资金为65万元，其中：国有股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4.60%，职工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35.40%。

根据营口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营鑫2000验第308号），营口石化所截至2000年11月24日的实收资本为65万元，其中42万元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入股（经市国资局批准的评估后净资产），23万元由该所职工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投资入股。

2000年12月7日，营口石化所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主管部门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国有法人资本和其他资本（职工入股金额）分别为42万元和23万元，实收资本为65万元，国有资产总额为42万元。

2001年1月15日，营口石化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营口石化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	42.0000	42.0000	64.6154	固定资产
2	周秀芳	7.0000	7.0000	10.7692	货币
3	任洪波	2.0000	2.0000	3.0769	货币
4	马牛	2.0000	2.0000	3.0769	货币
5	王琪	2.0000	2.0000	3.0769	货币
6	吴英	2.0000	2.0000	3.0769	货币
7	孙庆国	1.0000	1.0000	1.5385	货币
8	宋宝田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9	盖炳盛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0	刘岩峰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1	郭文煜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2	栾勇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3	张毅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4	田旭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5	魏日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6	宫新春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7	李姝妍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8	张洪秀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19	高俊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20	石雪松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21	王立楠	0.5000	0.5000	0.7692	货币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00	-

(2) 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营口石化所本次改制，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还应遵守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体改生〔1992〕30号）相关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评估、验资、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营口石化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相关规定。

另据发行人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原职工股股东确认，本次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2、2005年6月，营口石化所第二次改制，由股份制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公司

（1）本次改制的具体情况

①改制前对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净资产的审计及评估

2004年6月23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所财字【2004】第0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30日，营口石化所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4,344,918.08元，负债总额为2,044,236.05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00,682.03元。

2004年8月30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达评字（2004）第098号《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用于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4月30日，确认营口石化所的评估的资产价值为4,344,918.08元，负债为2,044,236.05元，净资产为2,300,682.03元。

②营口市委市政府、营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对改制方案等事项的确认及批准

2004 年 11 月 28 日，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发布《市委市政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第 42 期），原则同意营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营口石油化工研究所出售及安置职工的方案》，并确认：由营口市资产经营公司收购职工个人股份，收购价格按可比口径并参考原改制方案确定；对营口石化所的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两项权益，由营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开挂牌出售，两项权益合计出售底价为 410 万元，收购价款一次性付清。2004 年 12 月 7 日，营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营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营口石化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05 年 6 月 28 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向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为营口有限办理相关手续。

此后，营口市经济委员会、营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相关资产由营口石化所调入营口有限。

2005 年 6 月 30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口有限的工商登记。

③政府机构收购职工个人股份

2004 年 11 月 9 日，营口石化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营口市经济委员会向营口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起的《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出售及职工股安置方案》，同意采取营口石化所原股东退股（退还办法为由营口市资产经营公司收购职工个人股份）、公开出售企业净资产的办法进一步深化改革。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改制时营口石化所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彼时持股的部分职工访谈确认，本次改制过程中的营口石化所职工股系由政府机构以原价收回，不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④国有资产拍卖及价款支付

根据《营口公物拍卖行拍卖标的成交确认书》，2005年1月4日，自然人吕德斌以410万元的价格于营口市公物拍卖行拍得营口石化所产权（包括全部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负债）。

同日，营口石化所与吕德斌签署《合同书》，对竞购成交结果予以确认，并约定买受人交齐全部价款后即可进驻企业，视为已完成交接。

同日，吕德斌就上述拍得物支付410万元对价。

根据吕德斌与其弟吕品于2005年6月15日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以410万元拍得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系吕德斌和吕品共同出资购买，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系由吕德斌全权代表二人以买受人签字，拍得物自成交之日起权属归二人共同所有。

⑤工商登记股东出资情况

完成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程序后，吕德斌、吕品以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吕德斌购置的10台反应罐设备投入到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出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吕德斌、吕品委估资产土地使用权、反应罐的评估报告书》（辽中衡评报字〔2005〕第2026号）以及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用于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营鑫达评字〔2004〕第098号），吕德斌拟投入营口石化所的10台反应罐以及吕德斌、吕品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营口石化所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0万元、225.2472万元、230.0682万元。

b. 2005年6月22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营口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营验字〔2005〕第2045号）确认，截至2005年6月15日，营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60万元，其中：吕德斌以实物-设备（10台反应罐）、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出资276万元，占注册资本60%；吕品以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出资184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营口石化所 净资产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
吕德斌	138.0409	10.0000	133.2745	281.3154	276.0000	60.0000
吕品	92.0273	-	91.9727	184.0000	184.0000	40.0000
合计	230.0682	10.0000	225.2472	465.3154	460.0000	100.0000

c. 2005年6月30日，营口有限就本次改制及股东出资等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及股东出资完成后，营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德斌	276.0000	276.0000	60.0000
2	吕品	184.0000	184.0000	40.0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100.0000

（2）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评估、验资、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另据发行人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原职工股股东确认，本次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的吸收合并

1、2006年11月，营口有限第一次吸收合并（营口有限吸收合并汇洋化工）

2006年11月10日，营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汇洋化工。

汇洋化工被吸收合并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营口有限一致，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德斌	30.0000	30.0000	60.0000
2	孙荣娥	20.0000	2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后，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营口有限原注册资本 460 万元与汇洋化工的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加总金额，即 510 万元；其中吕德斌持有 306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60%，孙荣娥持有 204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40%。

2006 年 11 月 24 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中会内验字〔2006〕第 28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营口有限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9 日，营口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德斌	306.0000	306.0000	60.0000
2	孙荣娥	204.0000	204.0000	40.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0.0000

汇洋化工系吕德斌准备从事化工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后由于吕德斌成功拍得营口石化所，以营口石化所为经营主体，因此将汇洋化工并入营口有限并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人公告、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2、2009 年 9 月，营口有限第二次吸收合并（营口有限吸收合并天元实业）

2009 年 8 月 10 日，营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天元实业。

天元实业被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德斌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	孙荣娥	200.0000	200.0000	4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本次吸收合并主要考虑将营口有限的军用化学产品业务和天元实业的民用化学产品业务进行整合以扩大公司产品品类，拓宽市场。

2009年8月12日，营口有限与天元实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对吸收合并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吸收合并后，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营口有限原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与天元实业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加总金额，即 2,200 万元，其中吕德斌持有 1,796 万元注册资本，孙荣娥持有 404 万元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3日，大连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兴验字（2009）第 112 号），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有限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2,200 万元，其中吕德斌持有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796 万元、占比 81.64%，孙荣娥持有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404 万元、占比 18.36%。

2009年9月28日，营口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德斌	1,796.0000	1,796.0000	81.6364
2	孙荣娥	404.0000	404.0000	18.3636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人公告、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三）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过减资行为，未发生过前述情形外的资产处置及重组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过减资，2001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注册资本减少，实际系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经评估后重新用于出资而并非公司法下的减资行为。

此外，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过除改制、吸收合并情形外的资产处置及重组。

（四）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营口石化所 1998 年 3 月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1 名，即营口市石油化学工业局；

2001 年 1 月，营口石化所引入职工股，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增加了 20 名自然人职工股股东，股东人数变更为 21 名；

2005 年 6 月，营口石化所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将资产整体出售给自然人吕德斌、吕品，股东人数由 21 名变更为 2 名；

2005 年 12 月，原股东吕品将其持有的营口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孙荣娥并退出，股东人数不变仍为 2 名；

2006 年 11 月，营口有限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股东人数不变；

2007 年 6 月，原股东吕德斌增资，股东人数不变；

2009 年 9 月，营口有限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股东人数不变。

上述股东人数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股东人数变动相关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及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

（五）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公开发行证券，无需适用《证券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公开发行证券，无需适用《证券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改制、吸收合并、股东人数等具体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或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过减资行为，未发生过改制、吸收合并外的资产处置及重组等情况。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公开发行证券，无需适用《证券法》。

二、结合营口石化所拍卖时点与吕德斌、吕品入股营口有限时点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2005 年营口有限设立时与营口化工所的具体关系

（一）相关资产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

1、营口石化所拍卖时点与吕德斌、吕品入股营口有限时点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情况

（1）净资产增值情况

2005 年 6 月吕德斌、吕品入股营口有限的验资报告对于二人以拍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出资的部分，引用的是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用于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营鑫达评字（2004）第 098 号），即营口石化所拍卖时点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所以拍卖时点和出资入股时点定价所依据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价值未发生变化。

（2）土地使用权增值情况

拍卖时点，根据 2004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发布《市委市政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第 42 期），对营口石化所的土地使用权按工业用地优惠地价进行出售；2005 年 1 月，吕德斌、吕品以 410 万元的拍卖底价拍得营口石化所的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价款扣除其中经评估的净资产净额后，金额

为 179.9318 万元。

出资时点，根据“辽中衡评报字〔2005〕第 2026 号”《关于吕德斌、吕品委估资产土地使用权、反应罐的评估报告书》，吕德斌、吕品将拍卖取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合计作价 455.3154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扣除经评估的净资产数额后，土地使用权作价 225.2472 万元。

拍卖时点和出资时点扣除净资产后的差额为 45.3154 万元。

2、相关资产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价格确定方式不同

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市委市政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第 42 期），将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按工业用地优惠地价）的公开挂牌出售底价确定为 410 万元。2005 年 1 月 4 日，吕德斌、吕品二人于营口市公物拍卖行以拍卖形式取得上述资产，成交价格为拍卖底价 410 万元。

2005 年 6 月吕德斌、吕品二人以其拍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营口有限，两块资产价值的确定方法均为评估值。

也即，资产拍卖时点的资产价格系依据政府确定的出售底价、通过营口市公物拍卖行拍卖确定，而吕德斌、吕品二人以相关资产出资的价格系评估确定，因价格确定方法的不同致使两个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价格确定时点不同

如上所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资产出售底价系于 2004 年 11 月作出；而吕德斌、吕品以拍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资所依据的《关于吕德斌、吕品委估资产土地使用权、反应罐的评估报告书》（辽中衡评报字〔2005〕第 202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15 日。两次资产价格确定时点相隔超过半年，相关资产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额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的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相关资产出售底价系经营口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且营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于当时对本次改制评估等相关事宜予以认可，吕德斌、吕品二人拍得相关资产履行了公开拍卖程序，二人取得相关资产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而吕德斌、吕品 2005 年 6 月以相关资产出资设立营口有限时，其出资所用的包括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相关资产均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由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

营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改制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改制过程均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吕德斌、吕品委估资产土地使用权、反应罐的评估报告书》（辽中衡评报字〔2005〕第 2026 号）、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营口市石油化工研究所用于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营鑫达评字〔2004〕第 098 号），以及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营口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营验字〔2005〕第 2045 号），营口石化所改制为营口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

综上所述，相关资产拍卖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营口石化所改制为营口有限的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

（二）2005 年营口有限设立时与营口化工所的具体关系

1、营口有限系营口石化所改制而来

2004 年 11 月，经营口市委市政府以政府会议纪要形式批准同意，营口石化所计划将其资产打包出售并进行企业改制；2005 年 1 月，吕德斌与吕品出资

410 万元以国有资产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得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和土地使用权；2005 年 6 月，吕德斌、吕品以其拍得的营口石化所净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吕德斌个人用以出资的反应罐，出资设立营口有限，注册资本 460 万元。

上述过程中，营口石化所的所有制性质发生改变，吕德斌、吕品二人拍得相关资产的过程对营口石化所而言系资产打包出售，吕德斌、吕品的出资行为系对营口有限的出资设立。

2、改制过程中营口有限对营口石化所的资产进行了承继，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签署同意的企业调拨单等资料，营口石化所改制为营口有限后，吕德斌、吕品已将其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营口有限名下，营口石化所的其他资产已随净资产的拍卖、出资进入到营口有限体内，因此，营口有限和营口石化所的相关资产具有承继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至 2005 年，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未中断，具有连续性。

三、详细说明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孙荣娥与吕德斌财产分配情况、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与孙荣娥等人是否存在资产争议纠纷或股权冻结变动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在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单价（元/每股）	总价款（万元）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
----	------	-----	-----	----------	------------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单价 (元/每股)	总价款 (万元)	原因背景	定价依据
1	2005.12	吕品	孙荣娥	184.0000	0.00	0.00	家族内部安排	亲属间协商一致，无偿转让
2	2012.10	孙荣娥	吕征阳	495.8182	1.00	495.8182	孙荣娥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亲属间协商一致，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
3	2015.04	吕征阳	吕德斌	495.8182	1.00	495.8182	吕征阳存在个人资金需求	亲属间协商一致，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

根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资金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的上述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孙荣娥与吕德斌财产分配情况、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与孙荣娥等人不存在资产争议纠纷或股权冻结变动等法律风险

根据孙荣娥与吕德斌于 2019 年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孙荣娥分得营口两处房产和现金，不涉及公司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孙荣娥书面确认，吕德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且唯一地属于吕德斌个人所有，孙荣娥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孙荣娥与吕德斌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不涉及吕德斌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与孙荣娥等人不存在资产争议纠纷或股权冻结变动等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解除情况，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代持情形：

①薛倩代持股份情况

2017 年初，因小股东人数众多、股份分散，为方便股东管理和公司治理，发行人对持股较少的股东进行动员，积极协调和推动股东之间的股份收购，以缩减股东人数。因高毅持股份额较少但不愿退出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委托薛倩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代持及后续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高毅与薛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万股股份转让给薛倩，且本次股份转让薛倩未向高毅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同时，高毅与薛倩签署股份代持协议。

2018 年，发行人推动直接持股自然人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薛倩代高毅直接持有的 2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为薛倩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双元同创平台间接持有。

2022 年 12 月，薛倩与高毅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进行代持还原，即薛倩将其代高毅间接持有的 2 万股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还原后高毅通过双元同创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7.20 万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高毅并办理工商登记。

②孙成波代持股份情况

a. 孙成波代陈鹏宇、姜维安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 年初，基于与薛倩代持的相同原因，陈鹏宇、姜维安委托孙成波代该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代持及后续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陈鹏宇与孙成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鹏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成波，且本次股份转让孙成波未向陈鹏宇实际支付对价；姜维安与孙成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姜维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成波，且本次股份转让孙成波未向姜维安实际支付对价。

2017 年 7 月，孙成波替陈鹏宇认购发行人 2 万股股份（实际由陈鹏宇出资）、替姜维安认购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实际由姜维安出资）。

2020 年，发行人推动直接持股自然人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孙成波代陈鹏宇和姜维安持有的 9.50 万股股份转为通过持股平台双元同创间接持有。

2020 年 8 月，孙成波与陈鹏宇、姜维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进行代持还原，即孙成波将其代陈鹏宇持有的 5.50 万股还原至陈鹏宇名下、代姜维安持有的 4 万股还原至姜维安名下，并办理工商登记。

b. 孙成波代秦世平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4 月，出于秦世平个人意愿及双方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秦世平委托孙成波代其累计认购发行人股份 7 万股（实际由秦世平出资）。本次代持及后续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孙成波替秦世平认购发行人 4 万股股份（实际由秦世平出资）；2015 年 5 月，孙成波替秦世平认购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实际由秦世平出资）。

2020 年，发行人推动直接持股自然人转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孙成波代秦世平持有的 7 万股股份转为通过持股平台双元同创间接持有。

2020 年 8 月，孙成波与秦世平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中的 4 万股进行代持还原并办理工商登记。

同月，按照秦世平的授意，孙成波将其代秦世平持有的 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德斌并将取得的相应股款退还秦世平。

③马源代持股份情况

2016 年底，马源、韩平、张晖三人将其持有的天元高分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合计取得 24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与发行人协商，该三人用其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61.25 万股；此外，张晖和韩平还基于自身追加投资的意愿，分别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05 万股、3.50 万股。考虑到退出天元高分子持股后马源仍在天元高分子任职，张晖和韩平基于持股便捷性等考虑，将二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委托给马源代为持有。

本次代持及后续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7月，马源认购发行人65.80万股股份，其中38.55万股系代张晖持有，12.25万股系代韩平持有。

2019年8月，马源将其通过新投广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7万股股份（其中5万股实际系基于前述相同原因替韩平持有）转为直接持有。

2019年11月，马源与吕德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源将其名下的发行人52.80万股股份以入股原价转让给吕德斌。

2019年12月，马源与吕德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源将其名下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以入股原价转让给吕德斌；马源与张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马源将其名下替张晖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以股份转让的形式还原至张晖名下。至此，马源代韩平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马源代张晖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形式退出（转让完成后将相应价款退还实际持有人韩平、张晖）；马源代张晖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通过股份转让形式还原至张晖本人名下。

（2）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确认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后续还原情况确认依据为：

①代持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代持协议等文件；

②本所律师就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访谈代持方和被代持方；

③本所律师就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员、经办人员；

④就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情况取得相关自然人之间的转账凭证。

2、相关被代持股份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于报告期内依法解

除，相关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详细说明用于出资的 4 项专有技术评估过程、4 项专有技术后续处置情况，现金置换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原因、资金来源、具体金额等），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虚增资本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用于出资的 4 项专有技术评估过程

根据辽宁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中盛评报字〔2007〕第 17 号）记载，接受委托后，评估机构以该 4 项专有技术用于投资入股为目的，以 2007 年 6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项专有技术以收益法进行评估，2007 年 6 月 9 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该 4 项专有技术的价值为 1,238 万元。后营口有限股东会决议，吕德斌以该 4 项专有技术对营口有限进行专有技术出资，营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190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记载，吕德斌本次对营口有限专有技术出资的评估过程包括：

- 1、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明确评估目的、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 2、资产清查：指导资产占有方填报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
- 3、评定估算：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确定相关参数后具体计算；
- 4、评估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说明与报告，进行内部复核。

（二）4 项专有技术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德斌对该笔出资进行现金置换后，相关技术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继续使用，后因发行人研发革新、技术迭代而未

再使用，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使用过相关技术。

（三）现金置换具体情况

1、置换原因

2009 年，发行人计划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提高出资合规程度，原出资股东吕德斌对真实价值无法准确判断的专有技术出资进行置换。

2、具体金额

吕德斌用以对专有技术出资进行置换的现金金额为 1,190 万元。

3、出资来源

用以置换的现金系吕德斌个人自有资金。

（四）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审议程序

2007 年吕德斌以专有技术出资履行了营口有限的股东会审议程序；2009 年吕德斌对专有技术出资进行现金置换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当时的发行人股东为吕德斌、孙荣娥夫妇，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

2、会计处理情况

（1）2007 年吕德斌以专有技术出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1,19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1,190 万元

（2）2009 年吕德斌对专有技术进行现金置换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190 万元

贷：无形资产-专有技术 1,190 万元

（五）不存在涉嫌虚增资本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口有限以及股权变动当事人吕德斌未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瑕疵存在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或营口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变动当事人吕德斌已对该瑕疵采取补救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资本充实，不存在虚增资本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结合同期股东间转让的具体价格，说明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4 月向关联方转让股份价格与 2021 年 7 月、8 月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相关股份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应程序，转让前汇能达和华瑞达股权结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税务合规性

（一）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2021 年 4 月，吕德斌向其控制的关联方汇能达、华瑞达分别转让发行人 200 万股、500 万股，定价每股 6 元，系参考同期发行人股东间的转让价格进行定价（2021 年 3 月彭吉平与阎立铭、2021 年 4 月张金萍与汤呈状就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的定价分别为每股 5.70 元、每股 6 元）。

2、2021 年 7 月，吕德斌向其控制的关联方汇能达、华瑞达分别转让发行人 500 万股、1000 万股，定价每股 17.81 元，经与税务局沟通，股份转让的公允价格应根据与投资机构沟通的初步投资价格确定（A 轮投资人于 2021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6.67 元每股、A+轮投资人于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8.89 元每股）。

3、2021 年 8 月，华瑞达向青岛华控转让发行人 600 万股，定价每股 16.67 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净资产、业务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份转让价

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时，发行人尚未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本次交易定价仅可参考历史自然人股东间股份转让价格确定；2021 年 7 月、8 月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时，发行人已接触专业投资机构，相关交易定价可参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和标准进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和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转让背景不同，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

1、吕德斌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关联方

2021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控制的关联企业汇能达、华瑞达经营不善并存在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由发行人对其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出于满足上市要求、避免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优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控制的关联方汇能达和华瑞达，以备在未来引进投资人时由关联方取得一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改善关联方财务状况并偿还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关联方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青岛华控

青岛华控系已备案私募基金、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青岛华控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向青岛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了转让价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等问题；此外，发行人引进青岛华控还提升和完善了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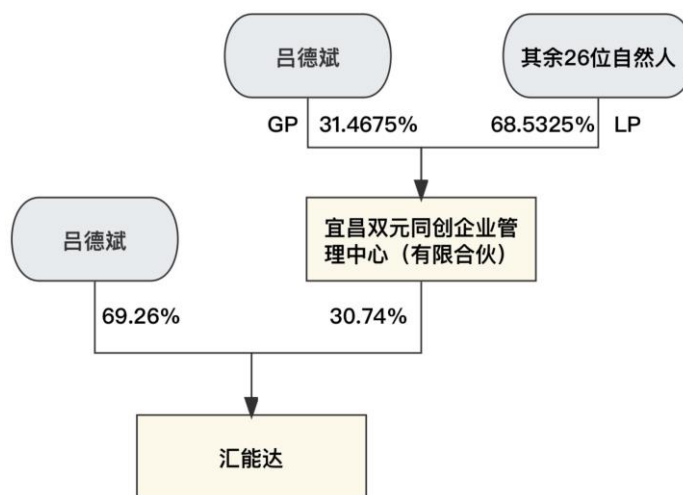
（四）相关股份转让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应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将其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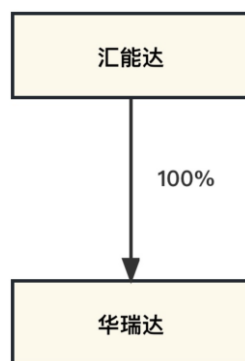
的股份对外转让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华瑞达、汇能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转让前汇能达和华瑞达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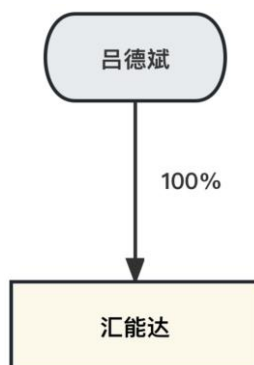
1、2021年4月股份转让前汇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2021年4月股份转让前华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2021年7月，宜昌双元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汇能达30.74%股份全部转让给吕德斌并退出，转让完成后汇能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2021 年 7 月股份转让前华瑞达的股权与 2021 年 4 月前相比未发生变动。

（六）相关股权转让税务合规性

1、吕德斌与股份转让所得相关的税务合规性

2021 年 4 月，吕德斌以发行人股份、按每股 6 元的价格向汇能达、华瑞达增资（在发行人层面系吕德斌向汇能达、华瑞达分别转让 200 万股、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1 年 7 月，吕德斌以发行人股份、按每股 17.81 元的价格向汇能达、华瑞达增资（在发行人层面系吕德斌向汇能达、华瑞达分别转让 500 万股、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备案。两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无现金支付或资金流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吕德斌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

2、华瑞达与股份转让所得相关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汉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瑞达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出具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华瑞达通过出让发行人股份并获得股份转让价款所取得的收入，已经计入华瑞达企业所得税纳税所得额。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法定代表人吕德斌就天元航材历次股权变动行为，能够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就涉及纳税义务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依法申请并享有各项税收优惠，无欠缴税费的情形。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瑞达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涉及纳税义务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依法申请并享有各项税收优惠，无欠缴税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税务具有合规性。

六、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一）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德斌，其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营口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过程中作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点	转让情况简述	应纳所得税额（万元）	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	------------	------	-----------

序号	转让时点	转让情况简述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9.11	整体变更	81.6343	已缴纳	由吕德斌个人自行申报缴纳
2	2015.05	吕德斌转让给汤彬彬	2.0000	已缴纳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5.07	吕德斌转让给多人	33.3490	已缴纳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18.01	吕德斌将部分持股以转让给双元同创的形式变更为间接持有	/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	/
5	2021.04	吕德斌转让给华瑞达、汇能达	561.6758	已办递延纳税备案，未到缴纳时点	/
6	2021.07	吕德斌转让给华瑞达、汇能达	4,866.6142	已办递延纳税备案，未到缴纳时点	/
7	2022.03	吕德斌转让给中金常德、国丰鼎嘉、唐兴科创、芜湖航信	2,174.6447	已缴纳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8	2022.05	吕德斌转让给共同家园管理和共同家园创投	1,249.0276	已缴纳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增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未进行过分红。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法定代表人吕德斌就天元航材历次股权变动行为，能够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就涉及纳税义务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依法申请并享有各项税收优惠，无欠缴税费的情形。

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能够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

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德斌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承诺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是否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新股东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取得股份	锁定承诺情况
1	双元同创	22.5139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担任 GP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吕德斌	19.4938	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深圳新航材	9.7119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担任 GP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德慧创富	6.5483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担任 GP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青岛华控	5.8271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北京瑞合	5.3026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国投创业基金	4.7790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8	华瑞达	4.1577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控制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新投广发	3.0738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担任 GP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国丰鼎嘉	3.0908	与国丰鼎创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珠海弘元	2.3895	与江门弘科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12	汇能达	1.7575	实际控制人吕德斌控制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3	国中投资	1.5425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中金常德	1.3257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是否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新股东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取得股份	锁定承诺情况
15	青岛勤创	1.2664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16	唐兴科创	1.1538	与唐兴合创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关系	否	否	否	对于申报前 12 个月前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对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17	吴春燕	1.0283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8	西高投	0.7168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19	海通投资	0.7168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20	芜湖航信	0.5303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1	辽创投资	0.4779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22	云兴慧远	0.4779	-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23	厦门驭荟	0.3977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4	广州锦兴	0.3977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是否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新股东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是否在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取得股份	锁定承诺情况
25	张昭	0.2571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6	合嘉共利	0.2571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7	邱红霞	0.2571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江门弘科	0.2389	与珠海弘元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29	国丰鼎创	0.1672	与国丰鼎嘉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30	章晋源	0.0971	-	否	否	否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唐兴合创	0.0478	与唐兴科创存在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关系	是	否	否	按照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首次取得股份起 36 个月孰晚进行锁定

2、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改制（尤其是由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吸收合并、股东人数等具体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或决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被认定违规、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未发生过减资，未发生除改制、吸收合并情形外的资产处置及重组；

2、吕德斌、吕品拍卖取得相关资产的价格与二人入股营口有限的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等情形；营口有限系营口石化所改制而来，在改制过程中营口有限对营口石化所进行了承继，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

3、吕德斌、吕品、孙荣娥、吕征阳之间股权转让原因背景为家族内部安排或个人资金需求，转让具有一定合理性，双方转让定价依据均为亲属间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股权与孙荣娥等人不存在资产争议纠纷或股权冻结变动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4、吕德斌专有技术出资及后续现金置换不涉及虚增资本等违法违规的情

形；

5、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4 月向关联方转让股份价格与 2021 年 7 月、8 月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在税务方面具有合规；

6、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同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较多外部机构股东入股。发行人 2021 年开始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说明目前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

2、查阅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和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其他投资人股东穿透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入股资金凭证；网络核查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查阅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上述股东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3、查阅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外部机构股东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同时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4、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以及相关外部股东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网络核查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并将上述股东及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有无关联关系；

5、获取相关外部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出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获取外部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

6、取得发行人向诚赢天下及其同类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协议等资料，取得诚赢天下向其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协议等资料；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册、前股东名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并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外部自然人股东和无需私募基金备案机构股东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其他合伙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与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以及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新增 23 名外部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18 名私募基金股东以及 2 名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 亿元、2.67 亿元、4.32 亿元和 1.80 亿元，业绩实现大幅增长，由于发行人下游的军品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配套研发和生产单位，往往依据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任务进行排产，并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对发行人所生产的相关特种化工材料的需求呈现出“消耗量大、需求急迫”的特点，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新增了较多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用以扩大产能，导致资金需求较为旺盛。

2、发行人关联方需要外部资金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面临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此关联方选择出售部分股权以偿还债务，以缓解其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发行人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得以解决，发行人独立性及内控有效性得以保障，有助于发行人稳健发展。

3、外部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相关外部投资人依据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对发行人所处航天动力新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和业务发展的理解等因素，综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最终决定投资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外部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 23 名外部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其最终出资自然人的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 3 名，分别为张昭、邱红霞、吴春燕。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入股资金凭证、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确认，该 3 名自然人自身即为最终出资自然人。其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以及入股资金和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背景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是否匹配
1	张昭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投融资工作，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2	邱红霞	财务投资人，家庭资产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3	吴春燕	财务投资人，家族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2、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私募基金股东 18 名，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系按照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取得的募集资金，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2	北京瑞合	SVE779	熙诚致远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092
3	国投创业基金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4	国丰鼎嘉	SES175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5	珠海弘元	SVJ116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2
6	国中投资	SQS0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96
7	中金常德	SSU96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8	青岛勤创	SXW696	北京勤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11
9	唐兴科创	SJA358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P1069895
10	西高投	SCD51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11	海通投资	SJX017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12	芜湖航信	SVF708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3	辽创投资	SJS606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377
14	云兴慧远	SVJ379	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70
15	厦门驭荟	SQK412	合方创新（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51
16	合嘉共利	SQA980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14410
17	国丰鼎创	SNG436	国科嘉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88
18	江门弘科	SSE966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管理人登记文件、股东入股资料、股东出资凭证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股权类私募基金进行备案，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与同批次入股股东在入股价格等方面不存在差异。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关于股东穿透核查、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等法规要求的重大风险。

另根据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其最终出资自然人投资发行人的背景主要为财务投资，相关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干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相匹配，不存在代持情形。

3、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另有两名新增机构股东广州锦兴和唐兴合创。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锦兴和唐兴合创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专业的机构管理人设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中，广州锦兴系林锦钊等 7 名自然人投资持股平台，唐兴合创系发行人股东唐兴科创的跟投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入股资金凭证、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广州锦兴上层共 7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 7 名自然人股东自身即为最终出资自然人；唐兴合创上层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该 2 名自然人股东自身即为最终出资自然人。上述最终出资自然人背景情况、入股资金来源以及入股资金和工作经历资产状况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出资自然人	背景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是否匹配
1	广州锦兴	林锦钊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出资自然人	背景情况	入股资金来源	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是否匹配
2		陈龙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3		曾宪勇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4		徐豪祥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5		黄洪斌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6		李庆林	财务投资人，家庭资产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7		马新国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实业经营，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8	唐兴合创	宫蒲玲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投融资管理，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9		富春辉	财务投资人，长期从事投融资管理，具备投资实力	自有资金	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和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主要为财务投资人且具备投资实力，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具有匹配性；另根据私募基金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主要为财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具有匹配性。

（三）相关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成立时间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¹

（1）自然人股东

¹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主体为外部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直接对外投资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3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主体包括：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吴春燕	博众铭扬（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荟晋投资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都市智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佳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淮锦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千泉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泉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策建筑有限公司
		都富（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2	张昭	深圳鸿庆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鸿庆华融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泰和天祥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富海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邱红霞	抚州众亿置业有限公司
		抚州市文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贡区陈子荣油画馆
		深圳市斯可因服饰有限公司

（2）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18 名外部私募基金股东的成立时间及其他对外投资主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青岛华控	2019.12.2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沃飞长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当红齐天国际文化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雷神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玻色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捷得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盟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程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本导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熵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华夏英泰（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青岛天仁微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迅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基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瑞合	2022.03.09	北京智同精密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国投创业基金	2020.12.16	星奇（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立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泓沅（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通（成都）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炎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中美瑞康核酸技术（南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易慕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傲科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威派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威（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黄冈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知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先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世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偃百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联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知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壹心壹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贝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劲帆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镔铁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丰鼎嘉	2018.07.09	广州银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武汉瀚海新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睿芯高通量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珠海弘元	2022.03.16	无
6	国中投资	2021.05.14	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信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集信（西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德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华引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大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宽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万众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蕙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原磊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固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天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幼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康源久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猫员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玄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艾利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尚德药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利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聚能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赛隆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贝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优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绿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旷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博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星源博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时代（深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微构工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安德科铭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金常德	2021.07.20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快电动力（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青岛勤创	2021.02.23	无
9	唐兴科创	2019.08.06	西安赛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部新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普利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欧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晟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西安凌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航紫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水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阳光凯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西高投	2016.11.02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恒基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泰科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博瑞集信（西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精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海通投资	2020.01.20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2	芜湖航信	2021.05.11	无
13	辽创投资	2019.12.13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摇橹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上博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14	云兴慧远	2021.06.21	无
15	厦门驭荟	2019.10.14	上海银基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合嘉共利	2020.11.04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药康明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嗨购猫（广州）零售有限公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门弘科	2021.01.20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艾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沃先进自动化有限公司

序号	私募基金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东莞市黄江大顺电子有限公司
18	国丰鼎创	2020.10.29	无

（3）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其他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2 名其他机构股东的成立时间及其他对外投资主体如下：

序号	其他机构股东	成立时间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广州锦兴	2019.03.26	青海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唐兴合创	2022.06.13	无

2、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²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1）外部股东的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及股东穿透核查，除吴春燕、张昭、邱红霞 3 名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的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最大权益持有人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1	青岛华控	张扬	林萌	张扬、林萌
2	北京瑞合	无实际控制人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不适用
3	国投创业基金	无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企业）	不适用
4	国丰鼎嘉	无实际控制人	黄涛	黄涛
5	珠海弘元	无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政机构）	不适用

² 外部股东及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外部股东是指除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报告期内新增的公司直接股东。其中外部股东若为机构股东，其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包括最终持权益比例最高的自然人（如非自然人则不适用）和该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最大权益持有人	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
6	国中投资	施安平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施安平
7	中金常德	无实际控制人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政机构）	不适用
8	青岛勤创	张芮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张芮祎
9	唐兴科创	宫蒲玲	杨生荣	宫蒲玲、杨生荣
10	西高投	无实际控制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	不适用
11	海通投资	无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政机构）	不适用
12	芜湖航信	李书旺	陈贤	李书旺、陈贤
13	辽创投资	无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财政厅（党政机构）	不适用
14	云兴慧远	史琅	王梓恒	史琅、王梓恒
15	厦门驭荟	陈鸿鹏	顾小珍	陈鸿鹏、顾小珍
16	广州锦兴	林锦钊	林锦钊	林锦钊
17	合嘉共利	李良斌	李亚红	李良斌、李亚红
18	江门弘科	无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政机构）	不适用
19	国丰鼎创	无实际控制人	王云程	王云程
20	唐兴合创	宫蒲玲	宫蒲玲	宫蒲玲

（2）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广州锦兴（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广州锦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锦兴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B3B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洪斌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6日
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3 号（自编 D2 栋）1014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锦钊	有限合伙人	142.85	28.5700
	陈龙	有限合伙人	107.14	21.4280
	曾宪勇	有限合伙人	89.28	17.8560
	徐豪祥	有限合伙人	53.57	10.7140
	黄洪斌	普通合伙人	35.72	7.1440
	马新国	有限合伙人	35.72	7.1440
	李庆林	有限合伙人	35.72	7.1440
	合 计		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广州锦兴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实际出资主体相同，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股东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除广州锦兴与诚赢天下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主要出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比对，除广州锦兴与诚赢天下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况。

3、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以及其他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

根据相关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除发行人股东广州锦兴（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的情况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或正常投资入股以外的资金往来。

另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比对，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发行人与广州锦兴、诚赢天下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入股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锦兴于 2022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与同批次入股股东在入股价格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均为 36.63 元/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锦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采购交易公允

根据发行人高氯酸钠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合同、诚赢天下向其他高氯酸钠采购客户出售高氯酸钠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向诚赢天下采购高氯酸钠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诚赢天下之间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根据广州锦兴、诚赢天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和对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广州锦兴、诚赢天下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目前外部股东³最终出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⁴、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合计 24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18 名，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外部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广州锦兴和唐兴合创；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张昭、邱红霞、吴春燕和章晋源。

发行人外部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的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除广州锦兴与诚赢天下的关系外，发行人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外部股东广州锦兴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的实际出资主体。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部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将其中自然人

³除报告期内新增的外部股东，发行人目前外部股东还包括报告期前已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外部股东。

⁴基于重要性考虑并结合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发行人前员工限定为过去十年曾与发行人签署过劳动合同的人员。

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名单进行比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外部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外部股东中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珠海弘元、青岛勤创、芜湖航信、云兴慧远、国丰鼎创和唐兴合创只投资了发行人。具体理由如下：

企业名称	仅投资天元航材一家企业的背景原因
珠海弘元	同一基金管理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基金产品亦采取此类单一投资模式，为常见模式
青岛勤创	主要为了便于投资管理及后期项目清算
芜湖航信	当前仅投资天元航材一家企业，未来可能存在其他投资计划
云兴慧远	同一基金管理人（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基金产品亦采取此类单一投资模式，为常见模式
国丰鼎创	同一基金管理人（国科嘉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基金产品亦采取此类单一投资模式，为常见模式
唐兴合创	为唐兴科创的跟投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述 6 名外部机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三）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股东 31 名，审慎从严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0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1	双元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0	4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吕德斌不重复计算
2	吕德斌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3	深圳新航材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4	德慧创富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4	2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 名股东不重复计算
5	青岛华控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6	北京瑞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国投创业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8	华瑞达	有限责任公司	是	0	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吕德斌不重复计算
9	新投广发	有限合伙企业	是	8	1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5 名股东不重复计算
10	国丰鼎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珠海弘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汇能达	有限责任公司	是	0	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吕德斌不重复计算
13	国中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4	中金常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5	青岛勤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6	唐兴科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7	吴春燕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8	西高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9	海通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0	芜湖航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1	辽创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22	云兴慧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3	厦门驭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4	广州锦兴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 7 名自然人设立，按 7 名股东计算
25	张昭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26	合嘉共利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7	邱红霞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28	江门弘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9	国丰鼎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0	章晋源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31	唐兴合创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 2 名自然人设立，按 2 名股东计算
合计				10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股东 31 名，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员工持股平台、已备案私募基金、自然人）的人数为 105 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广州锦兴的实际出资人与报告期内供应商诚赢天下相同外，发行人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外部股东虽然仅投资了发行人，但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理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名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和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最终出资自然人，均为财务投资人且具备投资实力，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具有匹配性；另根据私募基金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自然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主要为财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入股资金与其工作经历资产状况具有匹配性。

3、根据相关股东或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除广州锦兴与诚赢天下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主要出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另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比对，除广州锦兴与诚赢天下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况。

4、根据相关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除发行人股东广州锦兴（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的情况外，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外部股东、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或正常投资入股以外的资金往来。另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比对，发行人外部股东（含主要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其被投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与外部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6、发行人外部股东广州锦兴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诚赢天下的实际出资主体；除此之外，发行人外部股东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外部股东虽然仅投资了发行人，但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理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问题 7：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参考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由天元航材收购宜昌宁元、营口鑫元 100%的股权。

（2）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均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成立后 1 个月内即被发行人收购，截至 2022 年末宜昌宁元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宜昌宁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566.3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宜昌宁元总体作价为 9,560.00 万元；营口鑫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56.4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营口鑫元总体作价为 5,550.00 万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说明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在设立 1 个月内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后资产、净资产变动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宜昌宁元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的具体原因。

（3）结合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被收购前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上述主体的必要性，上述重组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4）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被收购前资产负债具体构成、现金流情况以及同期同类标的的交易价格

等情况，详细说明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计算过程，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以及是否合理，收购前未对被收购主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结合支付方式、收款主体、付款节奏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收到重组交易资金后续具体使用支配情况，报告期内汇能达及华瑞达等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主要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上述资产重组合规性、价格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债务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商业贿赂等事项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就收购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购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3、查阅了发行人在本次股权收购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对发行人股东章晋源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资产收购前的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前，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除持股比例为 0.1111% 的自然人章晋源未参会外，其他股东全票通过了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章晋源已收到会议通知，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系出于其个人原因。

（二）发行人已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追认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表决权的董事全体同意了本次收购，包括章晋源在内 100% 有表决权股东同意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具体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被收购前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上述主体的必要性，上述重组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一）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被收购前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等情况

1、主要业务

除宜昌宁元存在少量租赁业务外，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被收购前无实际经营。

2、经营业绩

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被收购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简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截至 2021.09.30 总资产（万元）	截至 2021.09.30 净资产（万元）
宜昌宁元	0.00	-8.71	9,717.47	9,602.29
营口鑫元	0.00	-4.37	5,601.13	5,601.13

注：本表内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宜昌宁元、营口鑫元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情况

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被收购前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万元）	占比（%）
发行人	16,675.74	-	3,842.67	-
宜昌宁元	0.00	-	-8.71	-0.23
营口鑫元	0.00	-	-4.37	-0.11

注：本表内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收购宜昌宁元、营口鑫元的必要性

本次资产重组前，宜昌宁元、营口鑫元主要系土地、房产持有主体，相关土地、厂房与发行人土地、厂房毗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建设项目对土地厂房所在的园区条件要求较高，而发行人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对与发行人相毗邻的土地厂房需求较大。此外，报告期初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因发行人部分主体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曾租用关联方的土地厂房等资产，存在长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基于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体的资产进行整合以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之目的，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对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进行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降低了关联交易占比，避免了潜在的关联交易，提升了独立性，有助于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三）关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对宜昌宁元、营口鑫元的股权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所规定的业务重组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取得宜昌宁元、营口鑫元的土地房产，宜昌宁元成立后仅发生了少量租赁业务、营口鑫元成立后无实际经营，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本次重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所述的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

2、将本次股权收购视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披露，系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对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的股权收购视为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界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本次购买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股权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15,122.79万元，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823.66万元，占比超过50%但不足100%，金额超过5,000万元，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业务重组。

三、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收购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具有必要性，上述重组交易不属于《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所规定的业务重组；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遵循《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事务所复核，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项目组已针对一轮问询函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也通过了风控部门的相关底稿检查。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已履行必要的质量把关工作。

六、问题 8：关于关联关系、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主体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主体注销、转让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及要求发行人为其进行担保融资的情形。

（3）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吕氏化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3 月 29 日，吕氏化工无力偿还借款，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444.44 万元。发行人承担抵押担保义务，代吕氏化工公司偿还 444.44 万元。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汇能达为履行反担保义务，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代吕氏化工承担由于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444.4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具体用途，关联方偿还上述拆借债务及被担保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资产经营具体

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解及关联方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尤其是为吕氏化工进行的贷款担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至今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
- 3、本所律师就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
- 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协议及资金凭证；
-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所涉主要银行进行函证，对相关主要银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 8、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9、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及文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函；
- 11、查阅了相关主体征信报告；
- 1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说

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关联方情况，说明关联关系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均已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1	湖北迈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	卫生杀虫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空气清新剂、家用卫生消毒（不含危化品）、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节日娱乐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硅酮玻璃胶、丙烯酸酯胶、醋酸乙烯胶、环氧树脂胶生产、加工、销售；民用便携式气罐、建筑装饰和纺织服装反光贴、马口铁罐、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护发、美发、护肤及有机溶剂单元产品、自喷漆、调色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020.07 ^①	汇能达曾为其第一大股东
2	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密封用填料、硅酮密封胶，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粘合剂、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酸类助剂；防腐材料、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销：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吕德斌曾任董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3	营口市辽河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工业胶粘剂、民用胶粘剂研发；化工新产品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硅酮密封胶、白乳胶、原子灰、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建筑胶、涂料、玻璃钢制品、包装材料、防水防腐材料生产（以上核定项目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销售；防水工程、防腐工程、景观工程；机场跑道及设施工程维护、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09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4	吕氏（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硅酮胶、MS 胶有机硅新材料；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1.03	吕德斌亲属、汇能达曾控制
5	辽宁新吕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0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6	辽宁吕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7	辽宁青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1	吕德斌亲属控制
8	营口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涂料、粘合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建材、有机硅；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品、化妆品销售；仓储、物流、包装、搬运装卸、货运代理、收发货管理服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8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9	上海渠优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04	吕德斌曾控制
10	辽宁吕氏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字画、古玩、典籍、艺术品收购、收藏、销售；图文设计、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高科技农业技术研发，有机农产品研发、种植；农业观光、采摘、旅游、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02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11	营口君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注①：2020年7月前，汇能达持有湖北迈润26%股权并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年7月，湖北迈润其他股东增加投资至控股地位，汇能达持有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为15.7576%，丧失第一大股东身份。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1	天元科技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2020.05	吕德斌报告期内曾控制
2	辽宁吕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3	大石桥市吕氏安达物流中心	空车配货，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5	吕德斌亲属为经营者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4	上海施吕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1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5	辽宁蜻蜓不动产网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0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6	营口大雨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2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7	营口中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2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8	辽宁芒果垂钓休闲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02	吕德斌亲属控制
9	辽宁吃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水产品、海产品、蔬菜、水果、干果、生鲜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10	营口南楼中天养殖场	猪养殖（不含种畜禽）（政府禁止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	吕德斌亲属曾为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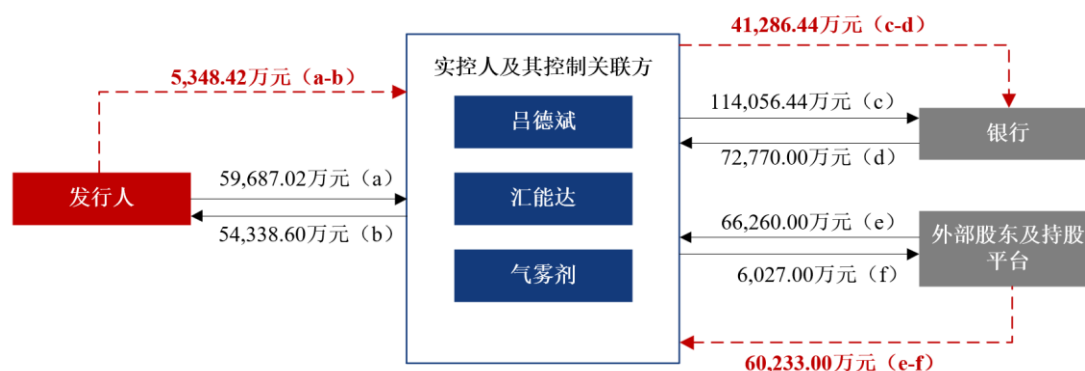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11	中天企业信用服务（辽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个人信用修复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保险公估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寄卖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12	大石桥市豪华装饰商行	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饰材料（国家法规法律禁止的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5	吕德斌亲属曾为经营者
13	西令（上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08	前高管黄齐淼亲属控制
14	营口融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10	前监事李革荣控制
15	营口优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3	吕德斌亲属曾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具体用途，关联方偿还上述拆借债务及被担保债务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资产经营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往来流向

由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存在一定资金短缺的情况，为满足各方经营生产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周转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往来流向情况如下图所示：



1、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由发行人流向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a）	向汇能达拆出资金	30,804.65
	归还华瑞达的借款及利息	10,598.44
	收购营口鑫元、宜昌宁元	15,109.01
	归还吕德斌借款	1,189.00
	合计	57,701.10
由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b）	汇能达归还借款及利息	43,625.27
	华瑞达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9,400.19
	吕德斌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1,189.00
	合计	54,214.46
发行人向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净流出（a-b）		3,486.64

2、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与银行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由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向银行资金（c）	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136,478.95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由银行流向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d）	接续银行贷款	81,450.00
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向银行资金净流出（c-d）		55,028.95

3、实控人及其控制与外部股东及持股平台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万元）
由外部股东及持股平台流向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e）	天元航材股权转让	66,260.00
由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流向外部股东及持股平台（f）	吕德斌购买持股平台股东股份及出资新航材	6,027.00
外部股东及持股平台向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净流出（e-f）		60,233.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关联方偿还拆借债务具体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齐永新和汇能达拆出资金的情况。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关联方偿还拆借债务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向齐永新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齐永新拆出资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累计拆出（万元）	本期累计收回（万元）	计提拆借利息（含税）（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2022 年	20.00	-	20.00	-	-
2021 年	50.00	-	30.00	-	20.00
2020 年	-	50.00	-	-	50.00

发行人向齐永新拆出资金 50.00 万元均用于其杭州购房款，偿还拆借债务的资金来源为齐永新个人薪酬。

（2）向汇能达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能达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累计拆出（万元）	本期累计收回（万元）	计提拆借利息（含税）（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2022 年	9,312.67	24.49	9,422.54	85.37	-
2021 年	17,448.10	15,533.08	24,816.22	1,147.71	9,312.67

时间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累计拆出 (万元)	本期累计收 回(万元)	计提拆借利息(含 税)(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2020 年	10,834.70	15,247.08	9,386.51	752.84	17,448.10

发行人向汇能达拆出资金用于其资金周转、偿还自身及华瑞达银行借款利息、发行人实控人回购天元航材股权、注资持股平台，以及汇能达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用途	拆出资金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汇能达银行借款利息	24.49
	合计	24.49
2021 年度	关联方偿还银行贷款	13,444.81
	汇能达银行借款利息	1,479.20
	工程项目建设	609.06
	合计	15,533.08
2020 年度	关联方偿还银行贷款	10,268.27
	吕德斌回购股权、深圳新航材注资等	2,070.77
	汇能达银行借款利息	1,562.82
	华瑞达银行借款利息	834.33
	工程项目建设	510.89
	合计	15,247.08

注：汇能达偿还借款的周转资金主要是为接续发行人担保汇能达和华瑞达的相关银行贷款

汇能达偿还上述拆出债务的资金来源为华瑞达、汇能达转让天元航材、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股权所得，以及汇能达自有和周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最终资金来源	归还拆出资金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汇能达向北京瑞沣转让天元航材股权所得	8,000.00
	华瑞达持有天元航材股权转让款	1,422.54
	合计	9,422.54
2021 年度	宜昌宁元股权转让款	9,559.01
	营口鑫元股权转让款	5,550.00
	华瑞达持有天元航材股权转让款	3,986.53
	银行借款	5,720.68
	合计	24,816.22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	9,386.51

年度	最终资金来源	归还拆出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9,386.51

（三）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对应借款具体用途、关联方偿还相关借款资金来源

（1）为汇能达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汇能达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主债务是否清偿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5,000.00	6,00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3,000.00	3,48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宜昌宁元	4,000.00	4,80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9,600.00	11,52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2,900.00	3,600.00	是

相关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汇能达偿还债务、工程建设。汇能达偿还发行人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1	QZ510701【2020】0008-002	2021.08.20	5,000.00	6,000.00	华瑞达转款（5,000.00万元）	华瑞达转款对应资金来源为向青岛华控转让天元航材股权所得
2	QZ510701【2021】0006-001	2022.04.11	3,000.00	3,480.00	吕德斌转款（7,000.00万元）	吕德斌转款对应资金来源为向中金常德、国丰鼎嘉转让天元航材股权所得
3	QZ510701【2020】0007-002	2022.05.24	4,000.00	4,800.00		

序号	主合同编号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金 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4	QZ510701 【2021】 0008-001	2022.05.26	9,600.00	11,520.00	吕德斌转款 (6,500.00 万 元)，华瑞 达转款 (3,100.00 万 元)	吕德斌和华 瑞达转款对 应资金来源 为向共同家 园管理、共 同家园创投 转让天元航 材股权所得
5	QZ510701 【2020】 0012-001	2022.06.02	2,900.00	3,600.00	向国投创业 基金转让天 元航材股权 (2,900 万 元)	-

(2) 为华瑞达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华瑞达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约定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主债务是 否清偿
营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花园 支行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5,400.00	6,480.00	是
	天元航材、天元高分子、宜昌新材	6,000.00	7,200.00	是

相关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华瑞达偿还债务。华瑞达偿还发行人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还款日期	借款金 额 (万 元)	担保合同 约定金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1	QZ510701 【2020】 0011-002	2022.04.11	5,400.00	6,480.00	向厦门驭荟转让 天元航材股权 (1,500.00 万 元)；吕德斌转 款 (3,900.00 万 元)	吕德斌转款对应 资金来源为向唐 兴科创、芜湖航 信转让天元航材 股权所得

序号	主合同编号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备注
2	QZ510701【2021】0009-001	2022.06.01	6,000.00	7,200.00	向共同家园管理转让天元航材股权（400.00万元）；汇能达转款（5,600.00万元）	汇能达转款对应资金来源为向国投创业基金转让天元航材股权所得和吕德斌（向共同家园管理转让天元航材股权）

（3）为吕氏化工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吕氏化工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主债务是否清偿
辽宁大石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航材	1,300.00	1,300.00	是

相关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吕氏化工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吕氏偿还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汇能达转款（向北京瑞沅转让天元航材股权所得）。

2022年3月29日，吕氏化工公司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剩余部分，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444.44万元。发行人承担抵押担保义务，代吕氏化工公司偿还了444.44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21年3月29日，汇能达与发行人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汇能达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发行人代吕氏化工向贷款人清偿的本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根据《反担保协议》，汇能达已于2021年3月31日向天元航材支付了发行人代吕氏化工偿还的444.44万元本金及利息，相关价款已完成追偿。

（4）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款与关联担保还款资金对应关系

以上关联担保对应的还款资金最终来源主要为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款，对应情况如下：

转账日期	机构股东名称	对手方	转款总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	用途	借款合同	还款日期
2021.8.20	青岛华控	华瑞达	5,000.00	5,000.00	用于汇能达偿还银行借款	QZ510701【2020】0008-002	2021.08.20
2022.3.30	中金常德、国丰鼎嘉	吕德斌	7,000.00	3,000.00	偿还汇能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1】0006-001	2022.04.11
				4,000.00	偿还汇能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0】0007-002	2022.05.24
2022.3.15	厦门驭荟	华瑞达	1,500.00	1,500.00	偿还华瑞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0】0011-002	2022.04.11
2022.3.29	唐兴科创、芜湖航信	吕德斌	4,500.00	3,900.00	其他	-	-
				100.00			
2022.5.24	共同家园创投	吕德斌	6,000.00	6,000.00	偿还汇能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1】0008-001	2022.05.26
2022.5.20	共同家园管理	华瑞达	3,500.00	3,100.00			
				400.00			
2022.5.20	共同家园管理	吕德斌	500.00	500.00	偿还华瑞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1】0009-001	2022.06.01
2022.5.27	国投创业基金	汇能达	8,000.00	5,100.00			
				2,900.00	偿还汇能达银行借款	QZ510701【2020】0012-001	2022.06.02
2022.3.17	北京瑞沣	汇能达	10,000.00	2,000.00	偿还吕氏化工银行借款	MCON202103190000013等	2022.03.29

(四)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资产经营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方性质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	资产经营情况
1	吕德斌	实际控制人	否	-
2	汇能达（宜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良好
3	华瑞达（营口）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良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资产经营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	资产经营情况
1	吕德斌	19.4938	实际控制人	否	-
2	营口二元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139	持股平台	否	无经营性资产
3	深圳市新航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11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无经营性资产
4	营口德慧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83	持股平台	否	无经营性资产
5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1	外部投资者	否	良好
6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026	外部投资者	否	良好

（五）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吕德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9.4938%，通过华瑞达和汇能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9152%，通过担任股东二元同创、新投广发、深圳新航材、德慧创富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现对上述主体表决权的控制。吕德斌实际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为 67.2569%，能够实现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方式	非自然人股东	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与股东关系	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	-	-	-	19.4938
间接持股	华瑞达	4.1577	100%持股	4.1577
	汇能达	1.7575	100%持股	1.7575
	二元同创	22.5139	普通合伙人	22.5139
	新投广发	3.0738	普通合伙人	3.0738
	深圳新航材	9.7119	普通合伙人	9.7119
	德慧创富	6.5483	普通合伙人	6.5483
总计				67.2569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相关资产经营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尤其是为吕氏化工进行的贷款担保），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发生时，公司的审议程序和内部控制尚有待完善。随着引入外部投资方，审议程序逐步规范，内控水平逐步提高。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追认。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最终董事会全票通过了追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追溯同意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运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1、内控不规范事项已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对外关联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进外部投资人等举措，公司治理水平和内控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较大的持股比例和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对发行人实行较高程度的控制；截至报告期末，通过

引进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已有明显下降，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制衡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

4、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运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四、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关联担保对应借款的具体用途合理，关联方偿还上述拆借债务及被担保债务的资金来源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大额负债及债务担保，资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制权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运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七、问题 9：关于经营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生产经营违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

（2）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存在较高要求。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下游固体火箭和导弹的性能及安全性，可能导致下游客户

停止订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甚至可追究公司赔偿责任。

（3）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的资质和认证，但如涉及国家秘密被泄露，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军工企业集团。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事项、是否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违规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资质许可申领及客户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相关合同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情况及同行业相关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目前产品质量情况，并结合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结合相关资质认证申领条件规定及相关案例情况、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防止国家秘密泄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内控制度，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复工申请文件，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事项；
- 3、查阅宜昌新材三期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及备案情况，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的行政处罚情况；

5、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资质许可申领是否存在障碍；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核查客户稳定性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以及退换货情况；

10、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保密资质；

11、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重大违法事项、是否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违规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资质许可申领及客户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行政处罚及超产能生产的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违法事项、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

1、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日，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远）应急罚（危）字[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宜昌新材结晶车间因动火作业未及时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且实际作业人员票证不一致的行为给予停产整顿、并处人民币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5月6日，宜昌新材经已对相关安全设施进行更换和修复，对特殊作业票证管理进行专题培训，向远安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复工申请。2020年5月6日，宜昌新材已完成5万元罚款的缴纳。2020年5月7日，经主管部门批复，宜昌新材正式复工。

（2）行政处罚未发生严重后果、不涉及重大违法事项

宜昌新材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但以上安全隐患未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远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宜昌新材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但以上安全隐患未导致人员伤亡事故，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2月15日，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宜昌新材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宜昌新材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生产，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宜昌新材虽于2020年5月受到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低，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已取得宜昌市远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宜昌新材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

远安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后，宜昌新材召开专题整改会议，从思想意识、现场修复整改和安全管理三个方面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5月6日，宜昌新材已对特殊作业票证管理进行专

题培训并进行考核。上述整改完成后宜昌新材已恢复生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新材未再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情况。

2、超产能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动力主材系列和医药中间体系列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航天动力新材料系列	动力主材系列		设计产能（吨）	10,262.00	5,426.38	2,262.00	2,262.00
			实际产量（吨）	5417.76	6,284.86	2,405.66	1,630.86
			产能利用率（%）	-	115.82	106.35	72.10
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	医药中间体系列	10-羟基癸酸	设计产能（吨）	120.00	60.00	60.00	60.00
			实际产量（吨）	4.72	68.38	52.94	36.99
			产能利用率（%）	-	113.97	88.23	61.66

注①：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②：动力主材系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产品 O-01 所致

（1）动力主材系列产品 O-01

①超产能生产基本情况

动力主材系列产品 O-01 由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生产。O-01 超产系因为其属国家所需武器装备及商业航天的动力材料，为满足国家战略需要，宜昌新材 2021 年和 2022 年提高设备设施运行效率导致实际产量超过了原设计产能，O-01 产能利用率已豁免披露。

②超产能生产不涉及重大违法事项、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

发行人及已经就宜昌新材超产能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其中：

序号	日期	政府部门	形式	内容
1	2023.04.10	宜昌市远安县应急管理局	合规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宜昌新材生产的高氯酸铵实际产量与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项目按照 10 个月（300 天）

序号	日期	政府部门	形式	内容
				进行设计，因生产线装置设备全新投入因此全年满负荷 12 个月连续生产，不存在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宜昌新材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	2023.05.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	合规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宜昌新材生产的高氯酸铵超产情形主要系由于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设施运行效率提高导致，在项目生产弹性范围内，不构成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地批小建大、私自建设/生产等行为，未导致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宜昌新材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所需，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3.05.22	宜昌市远安县应急管理局	访谈确认	宜昌新材不存在违规超额生产，除 2020 年 5 月存在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4	2023.05.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远安县分局	访谈确认	宜昌新材不存在违规超额生产，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核查，宜昌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新材扩产项目即宜昌新材三期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并取得环评批复和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O-01 的产量已低于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批准的产能上限，动力主材系列产品 O-01 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得到整改。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宜昌新材生产的 O-01 产品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被处罚的风险，同时该超产能生产事项已通过扩产的方式完成整改，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限产停产的风险。

（2）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0-羟基癸酸

①超产能生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 10-羟基癸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为 61.66%，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88.23%，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113.97%，仅 2022 年存在实际产量与批复产能不一致的情况，系生产工艺改进所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非因发行人实际建设内容超出审批范围所致。2023 年 3 月，发行人已向辽宁省自由贸易区营口片区市场监督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以下简称“自贸区执法保障局”）提交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备案，经批复备案后 10-羟基癸酸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 吨。

②超产能生产不涉及重大违法事项、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

发行人针对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0-羟基癸酸超产能生产事项已取得主管部门自贸区执法保障局的合规证明。自贸区执法保障局作为自贸区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内企业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排污、产品质量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等事项进行监管，依据该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生产的 10-羟基癸酸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生产工艺改进导致，在生产线的弹性范围内，不构成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的重大变更，不属于环保、安全、用能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针对前述不一致情形，天元航材已于 2023 年 3 月向本单位提交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备案，不一致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10-羟基癸酸的超产能生产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安环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程序》《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程序》《化工过程变更管理程序》《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定期组织安环主题的培训及教育，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产计划相关责任。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安环部为核心的安

全环保体系，保证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监督，切实保证相关制度措施有效实施，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三）上述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资质许可申领及客户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资质许可申领相关影响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资质许可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等。发行人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所需的主要条件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	法规名称	对应条款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序号	主要资质	法规名称	对应条款
			第四十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要资质	法规名称	对应条款
	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上述行政处罚和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属于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排污许可证的否定性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取得或更新取得了上述资质，上述事项发生未对发行人主要资质许可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稳定性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军工集团 A、B、C 和 D 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军工集团 B	7,118.17	-	17,289.33	115.18	8,034.79	121.55	3,626.60
军工集团 A	51.01	-	8,345.36	46.06	5,713.51	39.41	4,098.44
军工集团 C	2,010.09	-	6,909.39	102.22	3,416.84	1,092.03	286.64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军工集团 D	687.82	-	3,473.01	41.27	2,458.44	-	-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销售收入整体稳步上升，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超产能生产而影响客户稳定性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合同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情况及同行业相关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目前产品质量情况，并结合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合同关于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前五大客户中各军工客户之下属单位关于质量问题责任约定如下：

序号	质量问题约定条款	客户名称
1	到货交付后 5 日至 15 日异议期，异议期内发行人免费退换	下属单位 B1、B2、B3、B4、A2、A4、A5、C1、C2、C3、C6、D1
2	质保期 3-12 个月，质保期内发行人免费退换	下属单位 B1、B3、A1、A4、A5、C1、C5、C6、D1
3	验收不合格退换货	下属单位 A3

（二）相关行业案例约定情况

就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约定，军工行业及精细化工内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为：①交货后异议期通常为 7 日左右，异议期内产品验收不合格由供方免费进行退换货处理；②部分公司与客户约定了质量保证义务，质保期多为 12 个月以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未检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约定情况的信息。经公开信息查询相关行业案例约定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质量问题约定条款的类别进行比对，梳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安排	与发行人质量问题约定条款的比对
1	仁信新材	公司对质量争议条款一般约定：供方交付货物柒个自然日内，如需方认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可向供方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保留原物及样品，供方积极配合需方查找原因，经查货物的确有质量问题的，供方以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替换或做降级及降价处理（产品等级的差价以供方同期实际报价为准），差价于次期销售合同进行结算。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需方认为供方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但需方因运输、保管、使用不当等非供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客户对质量争议条款另有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类别 1
2	一诺威	质量及验收标准：公司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原包装，质量以生产厂家提供质量指标为准；客户按生产厂家质量指标进行验收，材料到客户后，若有质量问题客户应在货到 7 日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异议；公司于两日内响应解决。逾期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原装质保期六个月	符合类别 1、类别 2
3	万方科技	在产品交付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一般由发行人免费处理解决；对于超出质保期的产品出现问题，一般仍由发行人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符合类别 2
4	科隆新能	双方一般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电芯质保期 0.5-1 年；电源系统质保期 5-9 年，质量保证期内因公司产品质量产生的问题由公司提供更换或免费维修服务；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外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符合类别 2
5	成都华微	当产品上机后如出现个别质量问题，供方应对个别质量器件进行更换处理。产品在正常使用下保修一年，人为、自然灾害除外	符合类别 2

由上表可知，与相关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与客户在质量保证约定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目前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极少量退换货情况。发行人退换货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72.00	612.19	85.77	210.37
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18,169.52	43,652.30	26,964.24	15,229.0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占比（%）	0.40	1.40	0.32	1.3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210.37 万元、85.77 万元、612.19 万元和 7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32%、1.40%和 0.40%，占比较低。发行人销售退换货的原因为发行人民品产品规格未完全达到客户要求、客户下单错误或产品包装破损；少部分军品产品发生退换货因产品行业标准变更、包装破损等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

（四）结合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4、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中对相关风险提示做了补充完善：

“公司生产的航天动力新材料产品是制造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存在较高要求。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下游固体火箭和导弹的性能及安全性，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停止订货、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终止甚至可追究公司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下单错误、产品行业标准变更或产品包装破损等原因，存在极少量退换货情况。若公司产品达不到相关规格参数的要求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退换货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资质认证申领条件规定及相关案例情况、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防止国家秘密泄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内控制度，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防止国家秘密泄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内控制度

1、相关资质认证申领条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求应当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等其他必备条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宜昌新材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具备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等其他必备条件。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宜昌新材具备相关资质认证申领条件，且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秦科技、昊华科技披露了防止国家秘密泄露采取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安排
1	华秦科技	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 28 项，包括基本制度 18 项和业务制度 10 项，是公司开展保密工作的依据和保障。 此外，公司设有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与保密办公室等保密组织机构，负责公司保密制度的制定与日常保密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将保密工作纳入公司高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为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和保障。 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昊华科技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建立保密制度、设立保密组织机构等方式，防止国家秘密发生泄露。

3、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从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国家秘密载体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公司保密组织机构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办公室两部分组成。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保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二）完善风险提示

1、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具体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存在泄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结合国家秘密泄露相关案例，若发行人发生重大泄密行为，涉及主体将承担严重后果，影响发行人相关资质申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司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之“6、国家秘密泄露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国家秘密泄露风险”中对相关风险提示做了补充完善：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的资质和认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过程中会涉及部分国家秘密，不排除未来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进而影响公司保密资质申领、其他日常经营所需军工资质续期以及公司下游客户对其供应资质的认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超产能生产情形，上述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事项，不存在被限产停产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上述事项会对发行人主要资质许可申领及客户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目前产品质量可靠，与相关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与客户在质量保证约定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产品质量问题相关风险提示；

3、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防止国家秘密泄露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并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国家秘密泄露相关风险提示。

八、问题 2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石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军工企业任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

（1）结合工作经历及相关具体规定，说明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公司获取客户及持续经营是否依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离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以及对曾经任职单位进行函证确认合规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式、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工作经历及相关具体规定，说明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发行人获取客户及持续经营是否依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齐永新、董事聂瑞以及副总经理梁杰曾在中国石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任职，其中聂瑞为北京瑞合提名担任的外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齐永新

齐永新于 1992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兰州”）胶乳研制中心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技术中心高分子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后由中石油兰州离职后于 2020 年 4 月加入天元航材。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意见》）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齐永

新在中石油兰州任职期间均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中石油兰州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齐永新与中石油兰州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梁杰

梁杰于 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国防科工委、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保利国防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经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任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后由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于 2022 年 3 月加入天元航材。

梁杰于 2014 年 12 月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离任后曾分别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并于 2022 年 3 月加入天元航材任副总经理，其在水元航材的任职不违反《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梁杰前任职单位保利国防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梁杰曾履职的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梁杰与曾任职的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聂瑞

聂瑞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载人航天总体部主管设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地区代表；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执行董事。后由公司 5%以上股东北京瑞合于 2022 年 4 月提名担

任公司外部董事。

聂瑞于 2013 年 12 月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载人航天总体部离任后，曾分别在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并于 2022 年 4 月担任天元航材外部董事，其在水元航材的任职不违反《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齐永新、梁杰、聂瑞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其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上述人员任职经历符合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齐永新、聂瑞、梁杰在公司处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获取客户及持续经营不依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品客户，2020 年 5 月通过展会、网络查找接洽公司开始合作）外，均于 2019 年前开始合作，最早甚至可以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均早于齐永新（2020 年 4 月）、聂瑞（2022 年 4 月）、梁杰（2022 年 3 月）的任职时间。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建立了完善、独立的销售团队，自主进行客户渠道的开拓并签订交易合同，同时独立履行合同及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依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客户订单。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齐永新、聂瑞、梁杰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业务开拓能力，不依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客户订单。

第二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附件；
- 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
- 3、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前述有效期将于 2025 年 5 月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与保荐承销机构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二十等章节查验的相关内容；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八等章节查验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9.04万元、26,964.24万元、43,652.30万元、18,169.52万元，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承诺及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该等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7,067.89万元，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862.23万元和11,057.96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6,920.19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九、十、二十等章节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3、发行人资产清单；
-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确认函；
- 5、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
- 7、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9、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 10、发行人就本章所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三会资料，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为主的航天动力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本所律师就本章所述事项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青岛勤创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青岛勤创经营范围、合伙人以及合伙份额以及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住所发生变更。

青岛勤创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勤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南京琢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74.0741
2	安徽天航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1.4329	13.5451
3	林宝琼	有限合伙人	292.5731	5.4180
4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75.9940	5.1110
5	北京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8519
合计	-	-	5,400.0000	100.0000

青岛勤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1”。

2、珠海弘元和江门弘科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珠海弘元和江门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发生变更。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变更后的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7 房-R21”。

3、辽创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辽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退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辽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0000	27.72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7.2727
3	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7.2727
4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00	15.7273
5	沈阳万晟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2.0000
合计	-	-	22,000.0000	100.00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取得的业务资质；
- 5、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相关资质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就主营业务情况、业务资质情况、境外经营情况、业务变更情况等出具的说明；
- 7、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的查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相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及登记备案文件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经营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09.98 万元、26,741.84 万元、43,175.63 万元、17,954.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39.04 万元、26,964.24 万元、43,652.30 万元、18,169.52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18%，98.91%、98.8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

-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企业工商档案；
- 4、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 5、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走访记录；
- 6、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询证函；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8、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协议及资金凭证等履行文件；
-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

1、关联方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辽宁蜻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7.2.6 条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迈润等自然人和法人因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解除的时间已经超过 12 个月，其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2、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方：

（1）浙江光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聂瑞于补充事项期间新任董事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聂瑞于补充事项期间新任董事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芯片的设计与研发、通信产品、通信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

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存在以下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华瑞达	接受劳务服务	13.50
合计	-	13.50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 326.16 万元：

3、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征信报告；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 5、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文件；
- 6、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
- 7、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相关资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 8、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

9、本所律师自国家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局取得的发行人商标和专利权查册文件；

10、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建设手续及项目手续；

11、发行人资产租赁协议；

12、发行人律师就本章所述事项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

13、发行人就本章所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和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无新增子公司或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程序，宜昌宁元和营口鑫元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自主管部门处调取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天元航材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211 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湖大街 75 号	工业	65,175.50	出让	2056.12.25	否
2	天元航材	辽（2023）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9057 号	营口西市区静海路 8 号	工业	46,039.20	出让	2056.12.25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3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6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7,609.69	出让	2068.10.11	否
4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586.27	出让	2068.10.11	否
5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10,022.60	出让	2068.04.25	否
6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1,873.02	出让	2068.04.25	否
7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48,635.39	出让	2066.08.18	否
8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27,323.93	出让	2071.12.30	否
9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区	工业	85,323.62	出让	2068.12.28	否
10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10,794.65	出让	2072.05.09	否
11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61,146.05	出让	2066.08.18	否
12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51,382.20	出让	2066.08.18	否
13	航材高分子	辽（2023）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7 号	北临营钢南路、南临金元街、西临嘉晨大道	工业	132,375.00	出让	2073.05.04	否
14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4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18,904.30	出让	2072.10.11	否
15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	工业	19,975.95	出让	2073.03.15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第 0003205 号	工业园)					
16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6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工业	2,251.82	出让	2073.03.05	否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以及自主管部门处调取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元航材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211 号	辽宁营口市西市区南湖大街 75 号	21,903.15	工业	否
2	天元航材	辽（2023）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9057 号	营口市西市区静海路 8 号	20,423.82	工业	否
3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6,703.89	宿舍楼	否
4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1,634.51	宿舍楼	否
5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12,252.70	工业	否
6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4,402.98	工业	否
7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7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区	670.62	工业	否
8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1,470.75	工业	否
9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11,210.79	工业	否
10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769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7,500.47	工业	否
11	宜昌新材	鄂（2023）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	9,173.96	工业	否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高氯酸铵超细粒子的复合包覆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80178.4	2021.12.22	2023.05.02	宜昌新材/天元杭州	发明	原始取得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专利“涂胶器”（专利号：ZL201330156837.1）届满失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商标、域名、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结晶器、蒸发结晶系统、反应釜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044.83 万元，使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350t/d 污水处理站项目、宜昌新材四期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账面值分别为 2,720.10 万元、2,424.20 万元、1,308.9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签订施工等相关合同，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其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根据营口市、宜昌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元航材、宜昌新材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均系自主申请或购买取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不存在担保情形。

（九）发行人的资产租赁

1、土地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类型	地址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
1	深圳市金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宏元	商业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竹子林益华综合楼 A 栋第二层 10#A 号	32.00	办公	2022.12.26 - 2025.12.25
2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宏元	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东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深圳自贸中心）15A 楼 15A-2 房	545.00	办公	2022.08.01 - 2025.07.31
3		天元航材	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东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深圳自贸中心）18 楼 18B 房	330.49	办公	2021.12.07 - 2024.07.31
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东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深圳自贸中心）18 楼 18C 房	213.63	办公	2022.02.01 - 2024.07.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类型	地址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
5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东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深圳自贸中心）18楼 18D 房	132.94	办公	2022.08.01 - 2024.07.31
6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东水湾壹玖柒玖广场二期（深圳自贸中心）18楼 18H 房	176.00	办公	2022.08.01 - 2024.07.31
7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713 室	47.00	办公	2021.11.26 - 2024.03.04
8		天元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212 室	103.00	办公/实验	2022.11.28 - 2025.12.12
9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201、F203 室	211.00	办公/实验	2022.05.23 - 2024.03.04
1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710 室	192.00	办公/实验	2023.01.01 - 2026.01.15
1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711 室	50.00	办公	2020.06.15 - 2023.06.14
1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712 室	100.50	实验	2021.02.05 - 2024.03.04
13	詹丽丽	宜昌新材	商业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38 层 3 号	198.00	办公	2022.11.01 - 2023.10.3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设备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上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询证函；
- 3、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相关情况的访谈记录；
-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走访/访谈记录；
- 5、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询证函；
-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重大合同履行文件；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的记录；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八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1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相关协议；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记录；

13、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14、发行人就本章所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重大授信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授信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集团单年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口径）超过 8,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单一客户集团单年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口径）超过 8,000 万元的情形，因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授信合同。

（2）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军工集团 B	7,118.17	39.18
军工集团 C	2,010.09	11.06
浏阳市五交化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21.95	8.93
军工集团 D	687.82	3.79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5	3.30
合计	12,038.39	66.2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相关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在单年就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供应商就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新签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昌新材	四川蓉城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高氯酸钠	《货物采购年度合同》及补充协议	-	2023.02.01/ 2023.04.10	正在履行
2				《高氯酸钠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5,523.05	2023.02.15	履行完毕
3					302.90	2023.04.26	履行完毕
4					415.33	2023.06.12	履行完毕
5	宜昌新	成都精诚和美	高氯	《货物采购年度合同》	-	2023.02.01/ 2023.04.10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材	化工有限公司	酸钠	及补充协议			
6				《高氯酸钠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	5,168.63	2023.02.20	履行完毕
7					429.00	2023.05.22	履行完毕
8					0.83	2023.05.25	履行完毕
9					540.00	2023.06.01	履行完毕
10					3.43	2023.06.09	履行完毕

注：本表内“履行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是否仍在履行，下同。

（2）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武汉新材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效蒸发结晶系统	1,092.00	2023.05	正在履行

（3）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宜昌新材	宜昌市洋坤建筑有限公司	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	2,450.00	2023.06	正在履行
2	宜昌新材	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 吨氮化硼及 35KV 变电站工程施工	1,679.63	2023.04	正在履行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四川蓉城集团	2,741.76	24.79
广州市诚赢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1,603.27	14.49
衡东新神州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91.42	8.06
昆明戎成工贸有限公司	780.81	7.06
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630.77	5.70
合计	6,648.03	6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138.01
应收暂付款	9.17
其他	1.06
减：坏账准备	89.20
账面价值合计	59.04

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报告期末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94	41.11
宜昌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3.73
上海美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6.75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44	5.70
陈肇瑜	押金保证金	2.00	1.35
吕笑旬	应收暂付款	2.00	1.35
黄海岸	应收暂付款	2.00	1.35
合计	-	135.39	91.34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押金保证金	77.38
应付暂收款	5.77
其他	1.19
合计	84.34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 2、宜昌宁元、营口鑫元分别被宜昌新材、天元航材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
- 3、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相比，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宁元、营口鑫元自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便于项目建设与使用主体保持一致，已分别于2023年7月、2023年8月被宜昌新材、天元航材吸收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人公告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
-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 2、发行人各主体于报告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各主体税务合规证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
-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资金凭证；
- 7、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政补贴合规性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就本章所述内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元航材	15	15	15	15
天元高分子	25	25	15	15
宜昌新材	15	15	15	15
深圳宏元	20	20	20	20
天元杭州	20	20	20	20
武汉新材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天元航材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210008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元航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辽宁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航材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2）宜昌新材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9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宜昌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宜昌新材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新材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元航材和宜昌新材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天元航材和宜昌新材于补充事项期间可按 15%税率缴纳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小型微利企业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深圳宏元、天元杭州、武汉新材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进行生产进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的环保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的网络核查；
- 4、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

保核查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核查报告等项目手续文件；

5、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资质等；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审计报告》；

7、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环保、安全、消防培训及演习记录；

8、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管政府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9、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10、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11、因自身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就其未缴纳事项出具的说明；

12、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13、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网络核查记录；

14、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15、本所律师就本章所述事项进行的网络核查记录；

16、发行人就本章所述内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主体在企业经营及项目规划、建设、生产、排污、废物处置均合法合

规，不存在超排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相关单位处罚。

2、发行人排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主体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发行人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主体未受到过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83	706	529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别	2023年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除退休返聘外的员工人数	667	692	512	329
缴纳人数	664	688	486	308
差异人数	3	4	26	21
缴纳比例（%）	99.55	99.42	94.92	93.6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公司 3 名期末当月入职需次月缴纳社保的人员。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2023年6月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除退休返聘外的员工人数	667	692	512	329
缴纳人数	656	644	477	285
差异人数	11	48	35	44
缴纳比例（%）	98.35	93.06	93.16	86.6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范意识的逐步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末已达 98.3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总数，主要系发行人有 6 名试用期末转正员工、3 名公积金当月入职需次月缴纳公积金的人员、2 名公积金当月月初离职不缴纳。

（3）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主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德斌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天元航材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天元航材被任何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等需补交或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确保天元航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决议；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土地出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证

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批复/等项目手续；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发行人就本章所述内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4,814.80	64,814.80
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21,867.60	21,799.26
3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8,325.93	6,568.72
4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15,697.62	15,697.6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5,705.95	153,880.4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液体橡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营口沿海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303-210893-04-01-155501）	营行审（2023）125 号
2	年产 2,400 吨燃速调节剂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项目代码：2212-420525-04-01-439214）	宜市环审（2023）33 号
3	年产 200 吨氮化硼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项目代码：2208-420525-04-01-800069）	宜市环审（2023）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4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杭州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市余杭区经信局（项目代码：2304-330110-07-02-345557）	杭环余改备2023-24号
		天元航材实验室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改局（项目代码：2306-420112-04-05-210471）	武环东西湖审〔2023〕58号
		天元宜昌工厂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远安县发改局（项目代码：2304-420525-04-01-477832）	远环审〔2023〕1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项目目前所处阶段所必须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五）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

配；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就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导弹）推进剂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围绕着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核心领域，并积极拓展延伸公司产品及服务结构、提高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及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查验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就补充事项期间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的网络核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发行人各主体、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6、发行人各主体、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立案侦查、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声明承诺；
- 3、发行人就向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的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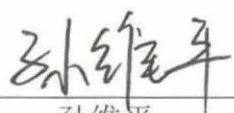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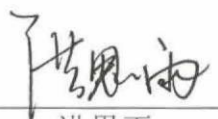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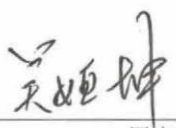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 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